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秀

選任辯護人 黃俊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8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88、78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如附件編號1-1及2所示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零捌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陸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肆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緣甲○○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士，負有執行工程契約、工程履約事項、核定廠商辦理之變更設計、估驗計價事宜及辦理驗收、決算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陳鋒璋（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係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廣裕營造）經理，主要負責工程現場之管理，並與實際負責人王世雄就每件工程抽百分之1之業務費作為其主要酬勞；王琮棋（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係冠鴻土木包工業（下稱冠鴻土木）負責人；陳錦村（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01 係廣裕營造承攬「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
02 關改善工程」（下稱「謝厝寮工程案」）之工地主任。

03 二、詎甲○○辦理以下工程案，竟為下列行為：

04 (一)甲○○收受廠商陳鋒璋不正利益部分：

05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謝厝寮工程案」採購案，由廣
06 裕營造得標，並由甲○○擔任承辦人員。陳鋒璋取得該工程
07 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
08 驗，為培養與甲○○之情誼，使甲○○願依其職務提供持續
09 性之協助，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乃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
10 2至1-5、1-9至1-12所示之時間、地點，招待甲○○飲宴及
11 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計8次；甲○○則基於對職務上
12 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2至1-5、1-
13 9至1-12所示之時間、地點，接受陳鋒璋多次飲宴及有女陪
14 侍招待之不正利益（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
15 089元，詳附表一編號1-2至1-5、1-9至1-12「甲○○享受不
16 正利益金額」欄所示），總計甲○○因職務上行為收受陳鋒
17 璋不正利益共新臺幣（下同）9,089元。

18 (二)甲○○收受廠商王琮棋不正利益部分：

19 雲林縣○○地○○○○○○○○000○○○○鄉○○○○地○
20 ○區○○段0000地號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東勢東同安工
21 程案」），由冠鴻土木得標，並由甲○○擔任承辦人員；另
22 招標辦理「四湖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000地號東三姓小
23 排1-5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四湖飛沙工程案」），由冠
24 鴻土木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文信擔任承辦人員、甲○○擔
25 任驗收人員。冠鴻土木之負責人王琮棋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
26 續請款程序之順遂，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
27 難，接續於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時間、地點，招待甲
28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5次；甲○○則基於
29 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前揭時、地，接續於
30 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時間即2工程案會勘或驗收當天或
31 前後之時間，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

01 (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9,266元，詳附表一編號2-1至2-5
02 「甲○○享受不正利益金額」欄所示)，總計甲○○因職務
03 上行為收受王琮棋不正利益共9,266元。

04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本院審理範圍：

09 原審判決後，僅被告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不另為
10 無罪諭知部分（即附件編號1-3部分）並未上訴，本院前審
11 判決後，亦僅被告上訴，本院前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即附件編號1-2部分）並未經檢察官上訴而確定，經最高
13 法院就被告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附件
14 編號1-1、2部分，先予敘明。

15 二、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刑
1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以：被
18 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於法官
19 面前所為之陳述（含書面及言詞），因其陳述係在法官面前
20 為之，故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或民事
21 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
22 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因此該等陳述應得作為證據。此種
23 得作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倘
24 經被告請求對於原供述者為對質詰問，法院固不得未經踐行
25 包含對質詰問在內之調查程序，而逕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26 之依據，惟此項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並非絕對權利，倘被告
27 未有請求而消極不行使，法院復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
28 定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即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尚難執此指
29 摘事實審法院不當剝奪對質詰問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10年
30 度台上字第5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我國刑事審判的訴
31 訟制度，原採職權進行主義，法官在審判中，仍然必須依職

01 權蒐集各項證據，以追究被告刑責，致讓人產生法官聯合檢
02 察官，對付被告的疑慮，不符合法院應是中立、客觀、超然
03 的公平形象，才從本世紀初起變革，轉向當事人進行主義，
04 但恐變動過大，各方難以適應，故於政策抉擇時，決定利用
05 漸進方式達成，稱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顧名思義，當
06 然和純粹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尚有距離。其中，引進傳聞法
07 則，雖亦在保障被告的反對詰問權，然而，仍須遷就現實，
08 乃按照過去實務經驗，就審判外的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供述，
09 依此等人員於受詢（訊）時的外在環境等信用性條件，將警
10 詢、偵訊及審詢（訊）作為分類，賦予不等的證據能力。細
11 說之，警詢筆錄原則上無證據能力，祇有在「信用性」及
12 「必要性」保證下，才例外承認其證據適格，檢（偵）訊筆
13 錄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祇有在顯無可信的情形下，例外否
14 認為適格證據，審詢（訊）筆錄，則一律具有證據能力，此
15 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第2項和第159條之2規定
16 甚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是同案被告張同輝、陳鋒璋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之陳述，查無
18 其等任意陳述之信用性有何未受保障之情形，自有證據能力
19 甚明，且原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張同輝、陳鋒璋到庭
20 具結作證，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該
21 陳述不惟有證據能力且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則被告
22 及其辯護人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同輝、陳鋒璋以被告身分受
23 訊之原審羈押訊問筆錄，非以證人身分應訊陳述，未具結等
24 為由，認為對被告而言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67頁，前
25 審卷第207頁），容有誤會。

26 (二)附表二編號1、8所示針對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所為
27 之通訊監察部分，為檢察官合法聲請後，經原審法院同意通
28 訊監察而核發通訊監察書，監聽期間自108年7月27日上午10
29 時起至109年4月13日上午10時止、109年4月23日上午10時起
30 至109年9月15日上午10時止等情，有上開門號於上開期間之
31 原審法院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在卷可憑（原審卷二第327

01 至381頁)，自屬合法之通訊監察，上開監聽內容自得為本
02 案證據。而司法警察依上開監聽錄音內容再予以翻譯製作之
03 通訊監察譯文，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前審審理時對於譯文對話
04 內容之記載並無爭執，僅爭執證明力（前審卷第330至331
05 頁），足認該通訊監察譯文所載與監聽錄音結果並無不符，
06 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
07 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

08 (三)附表二編號4所示同案被告張同輝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
09 話門號，於108年8月1日、109年3月18日至109年4月7日，與
10 陳鋒璋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之通訊監察譯文
11 （偵6988卷一第105、111至113頁），係檢察官於偵查中認
12 有就同案被告張同輝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進行
13 通訊監察之必要，經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核發108年聲監
14 續字第390號、109年聲監續字第220號通訊監察書，由執行
15 通訊監察之機關依通訊內容製作譯文後，發現另案不法事
16 由，而依法陳報原審法院審查認可等情，亦有原審法院108
17 年8月27日雲院忠刑明決108聲監可字第000091號函（稿）、
18 109年4月14日雲院忠刑明決109聲監可字第000030號函
19 （稿）在卷可參（前審卷第239至241頁）。足見上開通訊監
20 察程序並無違反法定程序之情形，其通訊內容之譯文復均屬
21 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中所取得之派生證據，且經被告及其辯護
22 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67頁，前審卷第232
23 頁），自得採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4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張：除上開(二)、(三)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
25 外，附表二其餘所示非針對被告所為之監訊監察譯文，未報
26 請法院核定認可，屬於非法取得之資料，不得作為認定被告
27 犯罪之資料等語（本院卷一第267頁，前審卷第212頁）。然
28 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
29 條或第7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
30 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
31 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5條

01 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就「另案監聽」內容
02 之證據能力，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
03 「另案監聽」內容得作為證據之要件有二，即實質要件係以
04 「重罪列舉原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
05 之罪），或非屬重罪但「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輕
06 罪）者為限，並輔以於發現後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
07 為程序要件。又通訊監察標的係犯罪嫌疑人使用之特定通訊
08 設備（例如行動電話），凡經由該通訊設備撥出或接收而參
09 與和通訊監察案由有關之通話內容，均不可避免落入實際執
10 行通訊監察之範圍內。基於偵查作為之浮動性，偵查機關實
11 無從事先預測或控制通訊監察內容及可能擴及之範圍，而相
12 關之通訊監察內容如未即時擷取，蒐證機會恐稍縱即逝，具
13 有保全急迫性。例如：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毒品等罪嫌，於
14 合法實施通訊監察期間，偶然取得販賣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
15 游之通訊監察內容（對該上游而言，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18條之1第1項所定其他案件之內容），並未逸脫通訊保障及
17 監察法所規範之通訊本質範圍，擴大侵害對話者之隱私合理
18 期待。如不問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
19 項之情節如何，均予以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無異縱放犯罪
20 行為，有害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再者，「保障人
21 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與「確保國家安
22 全，維護社會秩序」同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目的。立
23 法者於權衡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及追訴犯罪之利益後，
24 明確決定「另案監聽」內容得作為證據，須符合通訊保障及
25 監察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重罪，或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
26 輕罪之實質要件，另規定於期限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之
27 程序要件，以促使執行機關遵循法定程序，固應予尊重。惟
2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人
29 權，避免執行機關濫權（肉粽串式、流刺網式）監聽後，將
30 監聽內容挪作他用。關於「另案監聽」內容是否符合上開實
31 質要件之判斷，純然為對於通訊內容之判別而已，在非屬惡

01 意監聽的前提下，原不具由核發本案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先行
02 審查之急迫性，且論理上執行機關就「另案監聽」內容既已
03 作成譯文，由審理該案之法院於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後，實質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通
05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程序要件，對於規範目
06 的之達成，尚非居於核心地位。「另案監聽」內容既源自合
07 法之本案通訊監察，取得過程合法，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
08 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重罪之實質要件，且與本案通訊監察
09 具客觀關連性，有充分理由相信，向法官聲請通訊監察亦會
10 准許（「假設再次干預亦受允許」）。如執行機關已於執行
11 監聽期間內製作期中報告書，將「另案監聽」內容陳報至該
12 管法院，復於監察通訊結束時製作通知受監察人報告書，將
13 「另案監聽」內容報由檢察官陳報至該管法院，履行其自我
14 監督義務，並未蓄意規避外部監督，亦未將「另案監聽」資
15 料作不正當之使用，僅係疏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16 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程序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尚
17 難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範目的全然未獲
18 落實。此時若一概認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所規範「不得作為證據」之射程範圍，有違比例原則。於
20 此情形，「另案監聽」內容有無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158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
22 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查，除上開(二)、(三)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外，附表二其餘所示
24 非針對被告所為的監聽，亦未報請法院核定認可之通訊監察
25 譯文部分，係由原審法院以附表二所示之通訊監察書，對被
26 告以外之人之行動電話實施監聽所得，固屬「另案監聽」所
27 取得之證據，就被告本件犯行，該通訊監察內容，係屬偶然
28 獲得之其他案件證據，然審酌被告所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
29 利益罪，既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規定得受通訊監
30 察之重罪，衡情執行機關實無利用其他案件之合法監聽，而
31 附帶監聽被告之必要，卷內復無事證足認執行機關有意利用

01 他案合法監聽，以達附帶監聽被告之目的，或有故意不報請
02 法院審查之意圖。且該等通訊內容確與收受不正利益有關，
03 復未涉及其他私密性談話，執行機關違反情節難謂嚴重。尤
04 其，公務員貪污嚴重影響執法之公正性與廉潔性，從形式上
05 觀之，執行機關如依法定程序陳報法院審查認可，法院尚無
06 不予認可之理由，爰認該等另案監聽所得證據，應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五)至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附表二編號6、11所示108年10月3
09 日、109年8月31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關於附表二編號6
10 之部分，係經原審法院核發108年聲監續字第506號通訊監察
11 書（原審卷二第335至337頁），對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
12 00號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108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22日）
13 所取得之內容，且經指示執行機關應於108年10月7日前作成
14 監察報告書陳送法院，業由執行機關即雲林縣調查站以108
15 年10月3日雲廉字第10863531290號函將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
16 期中報告陳報至原審法院，有前述函文暨所附之報告書在卷
17 可按（聲監續505卷第27至45頁）；關於附表二編號11之部
18 分，係經原審法院核發109年聲監字第509號通訊監察書（原
19 審卷二第323至325頁），對王琮棋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20 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109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15日）所取
21 得之內容，且經指示執行機關應於109年9月1日前作成監察
22 報告書陳送法院，業由執行機關即雲林縣調查站以109年8月
23 26日雲廉字第10963522800號函將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
24 報告陳報至原審法院，有前述函文暨所附之報告書在卷可按
25 （聲監509卷第97至101頁）。是以，上開通訊監察錄音，並
26 未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作成期中報告並陳報之
27 義務，則前揭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自具有證據能力。

28 (六)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9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30 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31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3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除有爭執之
04 部分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他
05 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
06 （本院卷一第267頁，前審卷第207頁，本院卷二第513
07 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08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
09 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
10 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
11 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12 定，自得作為證據。

13 (七)另被告及辯護人對其餘證據有爭執之部分，因本院未引用為
14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爰不贅述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15 附此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事實欄二(一)所示被告收受廠商陳鋒璋不正利益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甲○○固不諱言其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
19 士，擔任「謝厝寮工程案」之承辦人員，該工程採購案由廣
20 裕營造得標，該公司經理陳鋒璋有於附表一編號1-2至1-5、
21 1-9至1-12所示之時間、地點，招待其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
22 聲色場所消費計8次，利益為附表一編號1-2至1-5、1-9至1-
23 12所示之金額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24 之犯行，辯稱：我是工作後與廠商及同事一同吃飯，吃飯與
25 工作執行無關，並非接受不正利益招待等語（本院卷一第25
26 3頁）；辯護人則以：吃飯之過程及時間均是臨時邀集，地
27 點在一般餐廳，消費金額在幾百元之合理範圍內，並非刻意
28 安排之特殊飯局，且非僅招待被告1人，顯示吃飯與工作並
29 無關聯，僅一般人情交往之應酬，不成立收受不正利益之對
30 價關係等語（本院卷一第253至254頁），為被告置辯。

31 (二)惟查：

01 1.被告上開不爭執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同輝於原審
02 羈押訊問時之陳述、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聲羈更一卷第75至
03 82頁；原審卷四第268至269、273、275至280、282、283、2
04 91、294、29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鋒璋於原審羈押訊問
05 時之陳述、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聲羈151卷第39至43頁；聲
06 羈更一卷第57至70頁；原審卷三第106至110、134至141、15
07 2至153、167、169、172、174、175頁）、證人即雲林縣政
08 府地政處重劃科科長羅萬錦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偵
09 3090卷一第99至102頁；原審卷四第301至319頁）、證人即
10 「謝厝寮工程案」監造范廣凱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原審卷
11 三第328至333頁）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任職雲林縣政府
12 地政處人事資料（偵7888卷一第21頁）、「謝厝寮工程案」
13 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含停復工公文、契約書、108年9月15
14 日至108年9月19日施工日誌、估驗計價、簽辦驗收等請款資
15 料、歷次請撥付金額一覽表暨工程相關進度表等》（偵3090
16 卷一第297至324、329至344頁；偵6988卷一第43至51、191
17 至196頁；偵7888卷一第27至29、129至389、405至416頁）
18 附卷可按，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19 2.被告對於「謝厝寮工程案」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均屬職務
20 上之行為：

21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
22 賄賂罪及其他不正利益，所稱「職務上之行為」，指公務員
23 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再按「職務」係
24 指職權事務之意，公務員於任職期內，皆有一定範圍之職掌
25 事務，而本此職掌事務即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最高法院
26 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士，負有執行該工程契
28 約、工程履約事項、核定廠商辦理之變更設計、估驗計價事
29 宜及辦理驗收、決算等業務之職權等情之事實，業據被告自
30 承：我目前在重劃科，職稱為技士，我主要負責斗六市、虎
31 尾鎮、元長鄉、蔴桐鄉、臺西鄉的農水路改善及維護，另外

01 配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的規劃進行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
02 劃區農水路工程，並負責辦理工程標案之簽辦、簽請發包、
03 履約、驗收、請款等工作。至於我另外負責的雲林縣謝厝寮
04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是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自辦設
05 計監造，工程標則由我負責辦理發包、履約、驗收、請款。
06 每件工程在竣工前後視情況需經數次抽查驗，結果合格後才
07 能辦理正式驗收，監造單位也要在竣工至驗收期間送交竣工
08 圖說及結算明細表給承辦人，承辦人再據以上陳驗收簽呈，
09 由科長指派驗收官（即主驗）及驗收人員，由科內非承辦人
10 擔任驗收官，驗收日期則由驗收官指定，再由承辦人以電話
11 或發文方式聯繫需參與驗收人員。現場驗收人員會有驗收
12 官、監造單位、承包商三方會同，如果承包商為營造公司就
13 會要求技師到場，會依照竣工圖說內容辦理驗收，由驗收官
14 製作驗收紀錄交給承辦人辦理請款，沒有太大問題的話，一
15 般而言驗收請款兩三個星期後就會核撥工程款給廠商。如果
16 工程較龐大或複雜的，會分批估驗，我們就會視契約內容在
17 各個進度期間辦理估驗，每次估驗的流程會與正式驗收流程
18 大同小異等語（偵3090卷二第57、59至61頁）。且依雲林縣
19 政府114年3月4日府機地劃一字第1142305343號函所載（本
20 院卷二第363頁），工程案承辦人確負有執行工程契約、工
21 程履約之職權，且依前揭函文檢附之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
22 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本院
23 卷二第369至398頁），機關於工程案件執行期間，對於施工
24 廠商辦理之變更設計、估驗計價有核定之權，並負責辦理工
25 程驗收及繕製工程決算書，而關於採購案件之各程序，係由
26 機關承辦人負責擬辦，再由主管分層負責審核或核定。是
27 以，被告身為「謝厝寮工程案」之承辦人員，負有執行該工
28 程契約、工程履約事項、核定廠商辦理之變更設計、估驗計
29 價事宜及辦理驗收、決算等業務之職權，此均為被告之職務
30 範圍，從而，被告在其承辦「謝厝寮工程案」之職務權責範
31 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均屬其職務上行為。

01 3.被告有收受證人陳鋒璋之不正利益：

02 (1)證人陳鋒璋有於附表一編號1-2至1-5、1-9至1-12所示之時
03 間、地點，招待被告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計8
04 次，利益為附表一編號1-2至1-5、1-9至1-12所示之金額等
05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455頁），並經本院認定
06 如前，合先敘明。

07 (2)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謂『賄賂』，泛指金
08 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而言；『不正利益』，即不正
09 當之利益，亦即除賄賂以外，凡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
10 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皆在內，且不以經濟財產上之利益
11 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媒
12 妓作樂等皆是。不正利益具有補充性、概括性，故必不合於
13 賄賂之意義範圍者，始有其適用之餘地。本件郭○○、黃○
14 ○（非本案相關人員）以招待上訴人至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
15 飲宴，無論該次飲宴所食用之食物或召女脫衣陪侍之服務，
16 核均屬滿足人類需要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原判決論以
17 『不正利益』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89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再按「我國司法實務對於賄賂與不正利益，
19 已有明確之辨別，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
20 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
21 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
22 形利益而言。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
23 （喝花酒），或召女陪侍之飲酒作樂（喝花酒），或招待半
24 套性交易、全套性交易，或提供無償使用名貴車輛之利益
25 等，俱屬上開所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
26 利益，而屬於不正利益之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7 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28 舉凡款待盛筵、媒妓作樂、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喝花
29 酒），或召女陪侍之飲酒作樂（喝花酒），俱屬上開所指足
30 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屬於不正利
31 益之範疇。

01 (3)證人陳鋒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妹仔KTV』是有女陪
02 侍的場合嗎?)是。(你如果有跟甲○○去『妹仔KTV』，
03 也都會叫小姐嗎?)會。(然後費用都是由你買單嗎?)
04 是。(你跟甲○○培養情誼就是要使甲○○願意依他的職務
05 提供持續性的協助嗎?)是。(女陪侍的內容大概是怎麼
06 樣?)就喝酒、唱歌。(女陪侍會服務倒酒之類的嗎?)
07 會。」等語(原審卷三第174至175頁)，核與證人張同輝於
08 原審審理時證述：「(『妹仔KTV』是有女陪侍的場所
09 嗎?)是。」等語(原審卷四第295頁)、證人即本案對被
10 告執行行動蒐證之雲林縣調查站調查官A 0 1於本院審理中
11 證稱：「妹仔KTV」是有女陪侍的場所等語(本院卷三第17
12 頁)相符，且被告亦於偵訊時供稱：「(陳鋒璋另表示，1/
13 22，陳鋒璋跟你在妹仔KTV，當天也有女陪侍，也是陳鋒璋
14 出的錢，你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承前提示，你與陳鋒
15 璋於109年1月22日至斗南鎮『妹仔KTV』飲宴，原因為何?
16 過程?當日花費金額?張同輝當日有無在場?)我當日中午
17 應該是與陳鋒璋先看完他的工程後，中午先與陳鋒璋喝酒吃
18 飯，詳細在哪个餐廳我忘記了，下午就過去『妹仔KTV』續
19 攤，過程中也有叫小姐陪酒，當日應該是由陳鋒璋出錢，花
20 多少錢我就不清楚了，要問陳鋒璋才知道。至於張同輝當天
21 好像沒有過去。(提示甲○○109年記事本之資料顯示，你
22 於109年1月22日參加陳鋒璋『謝厝寮工程』查核及鑽心取樣
23 工作，是否如此?)是的。」等語(偵3090卷二第127頁；
24 偵6988卷一第153至154頁)，可見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
25 「妹仔KTV」，應係有女陪侍之場所。又依證人張同輝於原
26 審審理中證稱：「(『車頭餐廳』是有女陪侍的場所嗎?)
27 不是。(『總鋪師』是有女陪侍的場所嗎?)不是。(『斗
28 南鵝肉』是有女陪侍的場所嗎?)不是。(『鵝家莊』是有
29 女陪侍的場所嗎?)不是。」等語(原審卷四第295頁)，
30 亦核與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車頭餐廳、總鋪師、
31 斗南鵝肉、鵝家莊都不是有女陪侍的場所，均屬於正常一般

01 吃飯的餐廳等語（本院卷三第16至17頁）符合，亦堪認附表
02 一編號1-2至1-5、1-10至1-12所示之地點，皆非有女陪侍的
03 場所，而係正常飲宴之餐廳。則被告接受證人陳鋒璋招待至
04 附表一編號1-2至1-5、1-10至1-12所示之地點飲宴，應屬接
05 受款待盛筵之不正利益；另接受證人陳鋒璋招待至附表一編
06 號1-9所示有女陪侍之「妹仔KTV」飲酒唱歌，係屬上開最高
07 法院判決意旨所稱召女陪侍之飲酒作樂（喝花酒）之不正利
08 益，堪可認定。

09 4.被告收受證人陳鋒璋之飲宴（含喝花酒）之行為，與其職務
10 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

11 (1)按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12 賂或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以其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
13 務員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之特定行為或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
14 務上之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為必要。而是否具有相當對價
15 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
16 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
17 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
18 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
19 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
20 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
21 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準此，交付者本於
22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行為」而交付
23 不正利益之意思，以交付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
24 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
25 有職務上之行為存在，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或為
26 職務上行為」，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
27 對象之特定行為而交付不正利益，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
28 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為，
29 進而收受交付者交付之不正利益，其收受不正利益與其允為
30 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之特定行為間，應認
31 為具有對價關係。亦即公務員對於違背其職務或為職務上之

01 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
02 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交付不正利益，與公務
03 員收受交付者所交付之不正利益，允為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
04 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為，彼此已達成意
05 思之合致者，即足以構成本罪，不以公務員果真為職務範圍
06 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行賄者冀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為
07 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證人陳鋒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所以你跟被告在這一件
10 工程之前，私底下事實上是沒有什麼來往的，是嗎？）沒
11 有。（會有互相拜訪送禮的情況嗎？）沒有。（那在辦理
12 『謝厝寮工程案』期間，你是不是有招待被告飲宴，及至有
13 女陪侍的聲色場所？）有。（那為什麼你會想要招待被告去
14 飲宴及這些有女陪侍的聲色場所？）我是想說要建立良好的
15 互動關係，使我在工程上的會勘，以及請款上不要受到刁難
16 及延宕。（你是承辦承攬工程，一般承攬工程你自己好好做
17 就好，為什麼要特別跟承辦人打好關係？）因為我早期在做
18 工程的時候，有遇到一些比較不愉快的情形，所以我是想說
19 打好互動關係比較不會再受到刁難及延宕。（所以簡單說如
20 果你沒有跟承辦人打好關係，工程進行上會遇到刁難就對
21 了？）是先打個預防針。（所以你自己剛才講說你有被刁難
22 的經驗，是不是？）那是很久以前。（那你所謂的刁難是故
23 意在程序上讓你沒辦法做嗎？）不是，就是在會勘以及請款
24 上會很久，這樣跟公司的資金調度是有很大的影響。（所以
25 刁難就是在可能在他們處理的程序上會拉的比較長就對
26 了？）是。（那因為這個時間的拉長造成公司的資金周轉會
27 有困難？）是。（那你在這一件，是你主動邀約被告去飲宴
28 及有女陪侍的場所，是嗎？）是。（那你的目的，就如你剛
29 才說的你想要打個預防針？）對，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30 （那依起訴書附表記載，你大概是幾乎每個月都會跟被告吃
31 飯？）對，幾乎每個月都會有。（為什麼需要這麼頻繁的跟

01 被告吃飯？）因為我要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所以才會這
02 麼頻繁的跟被告去吃飯、喝花酒？）是。（那被告有沒有問
03 你說為什麼你要一直請他吃飯、喝花酒？）在這個部分，我
04 們都沒有明講，是大家心照不宣的情形，我們也都沒有明
05 講。（但是在工程的承辦人員及廠商一起吃飯、喝花酒，這
06 是正常的事情嗎？）這是不對的。」、「（所以你的想法是
07 跟被告關係一直維持很好的話，後面的工程辦理及請款會比
08 較順利就對了？）就是會勘上及請款上就比較順遂。」、
09 「（那一般從你提出申請到撥款下來，大概需要多久的時
10 間？）這個是不一定的，因為有一些是配合款的部分，可能
11 會晚一點，那如果縣府本身有款項就會比較快一點。（但是
12 工程的承辦人員可以決定撥款時間的快慢，是因為他可以把
13 公文看是不是要趕快簽出去，是嗎？）這個是屬於自由心證
14 的部分，就是如果說他比較有空的話，會比較早辦。（所以
15 工程承辦人員如果比較快辦理你的案件，你的款項比較快下
16 來？）是。（比較晚辦理的案件會比較晚？）是。（但是快
17 慢，當然是依照承辦人員自己的自由心證？）是。（但是你
18 招待被告，你花了這麼多錢請被告去飲宴及有女陪侍的場
19 所，你的希望是被告能夠快點簽公文，款項下來公司資金才
20 比較好周轉，是嗎？）是。」、「（所以你會招待甲○○去
21 飲宴、喝花酒的目的，還是一樣希望謝厝寮工程案工程順
22 利、會勘順利、請款順利？）對，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23 （那本件主要的其實還是因為如果工程進展順利、請款順
24 利，公司的金流才會順利，是嗎？）對。」、「（那我請問
25 一下，你的『謝厝寮工程案』有什麼不順利的情況嗎？）沒
26 有。（在沒有不順利的情況下，你希望它怎麼樣子更順利，
27 你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嗎？）我們是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後，
28 因為我們有很多會勘，工程上有很多的會勘，然後我們每個
29 月都會請工程款，有時候我們是兩、三個月請一次，然後在
30 這當中我們也是要建立良好關係以後，就是讓這個在會勘上
31 及請款上，會勘上比較快，我們工程能進行比較順利，然後

01 請款上，在公司的資金調度上面，是會比較順遂。（所以你的
02 的目的，你剛剛一直在強調說你就是希望不要被刁難？）
03 是。（在會勘及請款的安排上不要被刁難，是不是？）是。
04 （整個案子的過程當中，監造及縣政府的主辦在這個案子裡
05 面有對你們的請款及會勘上面有任何的刁難，你認為說有被
06 刁難到的情形嗎？）沒有。」、「（在開工期間，你持續的
07 有包括飲宴以及招待被告去有女陪侍的場所，你就是希望整
08 個工程能夠順利一直到你請款拿到你的工程款，是嗎？）
09 是。（那你會特別區分說在這一整段的工程期間中，跟被告
10 他們的交往算是應酬呢？或是算社交？你會去區分嗎？）不
11 會去區分，本來的目的是建立良好的關係，然後工程順遂。
12 （工程順遂的目的就是希望工程款能夠趕快拿到手？）
13 是。」、「（所以你當時主觀的想法就是工程順利，你才會
14 招待被告，事後也確實沒有遭遇任何刁難，是嗎？）
15 是。」、「（那你在『謝厝寮工程案』跟甲○○吃飯的時間
16 點，是否都是在會勘或者是工務會議這些工務上接觸的時間
17 的時候，去有女陪侍的地方喝花酒及一起去餐廳吃飯？）應
18 該都是在吃飯以後去，有女陪侍的地方應該是在吃完以後。
19 （你們約去吃飯的時間點，是不是會選在你們會勘當天，或
20 者是有開工務會議的時候，或者是其他跟工程案有關的見面
21 時間就去吃飯，是這樣嗎？）大部分時間都是因為會勘以
22 後，就到飯點吃個飯。（《提示證人陳鋒璋109年9月28日調
23 查筆錄，問：『108年11月13日陳鋒璋行蒐畫面所示資料顯
24 示，你於108年11月13日宴請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公務員張同
25 輝、甲○○及其他公務員至土庫鎮車頭餐廳飲宴，緣由、詳
26 情及過程為何？』，你答：『印象中當天應該也是從謝厝村
27 會勘後，已過中午，所以邀請他們到土庫鎮車頭餐廳吃
28 飯……』，你這樣子回答實在嗎？）是。（《提示證人陳鋒
29 璋109年9月28日調查筆錄，問：『（陳鋒璋109年1月22日譯
30 文所示對話內容意義為何？當天你與甲○○至斗南鎮妹仔KT
31 V享受有女陪侍服務之內容及詳情？』，你答：『當天應該

01 是甲○○有到口湖鄉的工地來會勘，中午有一起吃飯喝酒，
02 回程我約他一起去妹仔KTV唱個歌。』，你這樣回答實在
03 嗎？）是。（109年6月23日有開工務會議嗎？）有。」、
04 「（是因為工程進度落後，而要召開工務會議嗎？）開工務
05 會議，那時候應該是在溪洲那邊，土地重劃工程處那邊開
06 的，因為我可能要回去看資料，我回去看資料，不知道是為
07 了什麼，我們確實是有在那邊開工務會議。（《提示證人陳
08 鋒璋109年9月28日調查筆錄，問：『陳鋒璋109年6月16日譯
09 文所示對話內容意義為何？為何109年6月23日要開工務會
10 議？』，你回答：『因為工程進度落後，所以要召開工務會
11 議。』，你這樣回答實在嗎？）那時候應該記憶比較清楚，
12 實在。（所以你當時跟調查官的回答都是照你的記憶去回答
13 的？）是。（你招待甲○○吃飯，及去有女陪侍的地方喝
14 酒，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甲○○承辦你的承包工程互動可以
15 好一點，印象好一點嗎？）是。（是希望說如果互動好一
16 點，你們工程上有資金的需求，如果公文先簽出來差個2天
17 跟5天，就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嗎？）是。（所以你招待甲○
18 ○去吃飯及喝花酒，都是想要跟甲○○打好關係，然後希望
19 甲○○能夠在謝厝寮工程案上面或者是有工程的會勘、請款
20 等等跟工程有關的事項，都可以有良好的配合，所以你才會
21 招待甲○○去喝花酒及吃飯嗎？）是。（甲○○沒有明示說
22 會好好的配合工程案件的進行，是嗎？）是。（但是甲○○
23 就一直接受你招待他喝花酒及吃飯，是嗎？）是。」、
24 「（你之前在調查官詢問你的時候，你有曾經說過108年9月
25 18日到斗南總鋪師飲宴、108年9月20日到斗南鵝肉飲宴、10
26 8年10月23日到斗南鵝肉飲宴、108年11月13日到土庫鎮車頭
27 餐廳飲宴、109年1月22日至斗南妹仔KTV飲宴、109年3月18
28 日至斗南鎮總鋪師飲宴、109年5月5日至斗六市鵝家莊飲
29 宴、109年6月23日至斗六市鵝家莊飲宴，你說這些飲宴的目
30 的都是想說要與甲○○建立良好的關係，可以讓你在工程上
31 比較不會被刁難，因此就找甲○○一起來總鋪師餐廳喝酒、

01 吃飯，花費由你出錢買單，你有曾經這樣講過嗎？）詳細日
02 期我不記得了，我不確定詳細的日期，但是在一起我們吃飯
03 是建立良好的關係，然後在會勘及請款上面不要受到延宕及
04 刁難。這個是有，有曾經這樣講。（當時的回答都是實在的
05 嗎？）是。」、「（那甲○○有沒有回請你吃飯及喝花
06 酒？）印象中沒有。（都是你請他而已？）是。（你出的這
07 些錢，都是希望能夠討好甲○○，跟他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08 嗎？）是。（你心裡面一直都是希望你在工程案期間可以順
09 利，所以儘量的能夠討好甲○○？）因為我以前有比較不愉
10 快的經驗，所以說我們是要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你曾經
11 有說過說你跟甲○○之間沒有明講，但是確實有這種默契，
12 就是甲○○知悉你要跟他打好關係的這種默契，是這樣
13 嗎？）應該是心照不宣。」、「（《提示被告甲○○109年1
14 0月21日調查筆錄》問：『陳鋒璋及王琮棋都曾招待你飲宴
15 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是否就是要求你通融不要處罰他
16 們？』，答：『不是，但是我知道，陳鋒璋及王琮棋多次招
17 待我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其實是為了要跟我打好關
18 係，讓他們承攬的工程案件進度和請款都能夠順利。』，甲
19 ○○當時這樣講，你有意見嗎？）是，確實是要打好關係，
20 在工程案件上及請款上都能夠順利。（所以你們之間確實是
21 有這種默契存在？）是。（在你跟甲○○有工程案在配合的
22 情況下，請承辦人員去吃飯適當嗎？）如果依照工程倫理是
23 不適當的。（你有無為了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的順
24 遂，乃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的主觀犯意的
25 想法？）是。（你跟甲○○培養情誼就是要使甲○○願意依
26 他的職務提供持續性的協助嗎？）是。」等語（原審卷三第
27 107至112、117、129至131、134至136、143至144、149、15
28 6至157、159、163至167、169至174頁）。

29 (3)本院審酌：

- 30 ①證人陳鋒璋證述其雖未明示其招待被告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
31 場所消費之目的是要與被告打好關係，希望被告在「謝厝寮

01 工程案」上不要刁難，使其請款能順利等情，但大家心照不
02 宣，有這樣的默契存在等語，經核與被告於雲林縣調查站詢
03 問時自承：「（陳鋒璋曾招待你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
04 是否就是要求你通融不要處罰他？）不是，但是我知道，陳
05 鋒璋多次招待我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其實是為了要跟
06 我打好關係，讓他承攬的工程案件進度和請款都能夠順
07 利。」等語（偵6988卷一第160頁）相符，顯見被告對於證
08 人陳鋒璋請其吃飯及喝花酒之目的就是希望與其打好關係，
09 使證人陳鋒璋所承攬之工程案件進度及請款得以順利乙節，
10 知之甚詳，是認被告於確實知悉證人陳鋒璋對於「謝厝寮工
11 程案」之職務訴求（打好關係、不要刁難、會勘及請款流程
12 順利）後，仍欣然接受證人陳鋒璋所交付之不正利益（飲宴
13 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彼此間就此揭事項顯已達成默
14 示之意思合致，至為明確。

15 ②再者，「謝厝寮工程案」於108年9月16日、108年9月25日、
16 108年11月12日、108年11月14日、109年1月22日（與附表一
17 編號1-9至「妹仔KTV」同日）、109年3月12日、109年3月19
18 日、109年5月22日、109年6月20日，有辦理會勘等情，有證
19 人即「謝厝寮工程案」工區負責人劉昌傑整理提出之謝厝寮
20 農地重劃區工地現場辦理會勘紀錄在卷可憑（原審卷三第40
21 1頁），上開期日與附表一編號1-2至1-5、1-9至1-12所示期
22 日重疊或相近，益見證人陳鋒璋證述：「（那你在謝厝寮工
23 程案跟甲○○吃飯的時間點，是否都是在會勘或者是工務會
24 議這些工務上接觸的時間的時候，去有女陪侍的地方喝花酒
25 及一起去餐廳吃飯？）應該都是在吃飯以後去，有女陪侍的
26 地方應該是在吃完以後。（你們約去吃飯的時間點，是不是
27 會選在你們會勘當天，或者是有開工務會議的時候，或者是
28 其他跟工程案有關的見面時間就去吃飯，是這樣嗎？）大部
29 分時間都是因為會勘以後，就到飯點吃個飯。」等語，實屬
30 有據。

31 ③關於被告與證人陳鋒璋之關係，依證人陳鋒璋之上開證述，

01 可知在「謝厝寮工程案」施工前，雙方僅是點頭之交，並非
02 熟識，惟在「謝厝寮工程案」施工期間，證人陳鋒璋於會勘
03 前後、當日、工務會議當日，招待被告飲宴、喝花酒，且均
04 是由證人陳鋒璋單方付費請客，被告從未支付款項，此實與
05 一般朋友間之往來會互相請客的正常社交習慣不符。又關於
06 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妹仔KTV」，是有女陪侍飲酒作樂之
07 地點，業敘明如上，此等場所著重感官聲色享樂，與社會善
08 良風俗有違，顯非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正當社交場合及活
09 動；再關於附表一編號1-2至1-5、1-10至1-12所示之消費地
10 點，雖係一般用餐之餐廳，而非有女陪侍之地點，亦如前
11 述，然每人平均消費金額為7、8百元至1千多元，固非金額
12 甚鉅，惟已超出一般公務誤餐時，多簡單食用1、2百元之平
13 價便當，或僅3、5百元簡餐之行情，且被告自108年9月18日
14 起至109年6月23日止約莫9個月之期間，即接受招待7次，次
15 數不少，累積受招待之金額亦達一定數目，證人陳鋒璋於原
16 審亦證稱，在其與被告有工程案配合的情況下請承辦人員吃
17 飯，依工程倫理而言是不適當的等語，業列載如前，是被告
18 於「謝厝寮工程案」之進行期間、接續多次接受陳鋒璋招待
19 至上述餐廳用餐，顯已偏離常軌，而足以影響民眾對於公務
20 員執行職務之信賴。

21 ④依前所述，被告與證人陳鋒璋間，就證人陳鋒璋招待被告飲
22 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之目的，即係對於被告負責之
23 「謝厝寮工程案」有所職務訴求（打好關係、不要刁難、會
24 勘及請款流程順利），達成默示之意思合致，且證人陳鋒璋
25 為前揭招待之時間，皆係在「謝厝寮工程案」進行期間，並
26 與辦理會勘等日期重疊或接近，又招待之內容，為喝花酒之
27 飲酒享樂及與簡單用餐有別之款待盛筵，逸脫正常社交往來
28 之常態，屬對於被告職務上行為有所訴求之變相給付，難謂
29 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30 ⑤公訴意旨雖謂被告因收受陳鋒璋交付之上開不正利益，而
31 「於上開工程施作期間，將工程會勘時間排得較一般工程縮

01 短至少4至7天之時間，致陳鋒璋請領工程款項之時程上較為
02 順利且縮短，以利其公司資金之周轉」等語，惟，本件卷內
03 並無相關資料足以證明一般工程會勘之排定時程為何、及被
04 告在排定「謝厝寮工程案」之工程會勘日期時，有較一般期
05 程縮短4至7天時間之情形，是無法遽認有上述情事。然而，
06 被告既然有以其職務與陳鋒璋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
07 合致，而有影響其職務行為之可能性，則揆諸前述最高法院
08 判決意旨，並不以公務員果真為職務範圍內踐履行賄者冀求
09 之職務上行為為必要，是縱無法認確有前揭情事，並不影響
10 此部分對價關係之認定。

11 ⑥綜上，被告收受證人陳鋒璋之飲宴（含喝花酒）之行為，與
12 其職務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洵堪認定。

13 (4)被告之辯護人雖以：被告與陳鋒璋飲宴只是基於朋友間之社
14 交往來，並非以職務對價做利益交換，亦無因飲宴而有為職
15 務不當之行為，因此一起吃飯至多僅有道德倫理上之瑕疵，
16 並非收受不正利益；且陳鋒璋僅是臨時因為吃飯時間到了而
17 約吃飯，並非事先安排，參與飲宴之人亦非僅有被告，尚有
18 其他人，是被告接受招待難認構成犯罪等語，為被告置辯。
19 惟，被告接受陳鋒璋上述飲宴（含喝花酒）招待，與朋友間
20 之正常社交往來互動模式不符，且被告與陳鋒璋間，就陳鋒
21 璋招待被告之目的，即係對於被告負責之「謝厝寮工程案」
22 有所職務訴求，業已達成默示之意思合致，又招待之時間復
23 與辦理會勘等日期重疊或接近，顯與被告職務上行為具有對
24 價關係，業經認定如前，縱參與飲宴之人尚有其他入，亦不
25 影響陳鋒璋招待被告之目的及被告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
26 利益之認定。

27 5.被告有收受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

28 被告於雲林縣調查站詢問時自承：「（陳鋒璋招待你飲宴及
29 至有女陪侍的場所，是否就是要求你通融不要處罰他？）不
30 是，但是我知道，陳鋒璋多次招待我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
31 所，其實是為了要跟我打好關係，讓他們承攬的工程案件進

01 度和請款都能夠順利。」等語（偵6988卷一第160頁），顯
02 見被告對於證人陳鋒璋請吃飯及喝花酒之目的就是希望與其
03 打好關係，使證人陳鋒璋所承攬之工程案件進度及請款得以
04 順利乙節，知之甚詳，是認被告於確實知悉證人陳鋒璋之
05 「謝厝寮工程案」之職務訴求（打好關係、不要刁難、會勘
06 及請款流程順利）後，仍欣然接受證人陳鋒璋所交付之不正
07 利益（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彼此間就此揭事項
08 顯已達成默示之意思合致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自有
09 收受證人陳鋒璋所交付之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堪可認定。

10 (三)公訴意旨雖謂被告於108年10月3日經陳鋒璋告知，知悉陳鋒
11 璋於108年9月15日至19日共計5日屬停工期間，有派員非法
12 施工，且被告明知依「謝厝寮工程案」契約第7條規定，機
13 關書面同意免計工作之日不得施工，卻因慮及其收受陳鋒璋
14 上開不正利益，而默不作聲，遲未採取相應措施等節。惟
15 查：

16 1. 「謝厝寮工程案」曾因雨水導致工地積水之因素，經雲林縣
17 政府准予自108年7月1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期間停工，且由
18 雲林縣政府於108年8月30日前往實地勘查結果，認地下水位
19 高程經測量結果，仍超過開挖高程，無法施工，乃持續停
20 工，嗣經雲林縣政府於108年9月16日再度前往會勘後，認地
21 下水位高程經測量結果，大部分已低於開挖高程，已可復
22 工，而由廣裕營造申請自108年9月20日起復工施作，並經雲
23 林縣政府同意備查等事實，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108年9
24 月份上半月進度表、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29日府地劃二字第
25 1080086859號函、108年9月6日府地劃二字第1082714636號
26 函暨檢附現場勘查紀錄、108年9月19日府地劃二字第108271
27 5623號函暨檢附現場勘查紀錄、108年9月24日府地劃二字第
28 1080555848號函（109偵3090卷一第321頁，109偵7888卷一
29 第131至145頁）存卷足憑，可知「謝厝寮工程案」自108年9
30 月15日起至同年月19日，確係停工期間無誤。又依108年10
31 月3日被告與陳鋒璋間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渠等在討論工

01 程進度落後之問題時，陳鋒璋向被告稱：「他就會知道我們
02 停工期間有加做，有偷做啦！這樣也覺得怪怪的」等語（10
03 9偵3090卷一第251頁），則被告透過前揭通話過程，應知悉
04 施工廠商有於停工期間進場施作之情事，固可認定。

05 2.又關於工程案進行中，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情形，及履約進
06 度、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等工作內容，係由監造單位及其所
07 派駐現場人員所負責乙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08 第十一點(一)及(九)定有明文（109偵7888卷一第175頁）。且依
09 證人劉昌傑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任職於內政部土地重劃工
10 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是「謝厝寮工程案」之工區負責人，
11 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我們跟縣政府是分權，把監造的權
12 利全部拿過來現場執行，所以工程進度、工程品項都由我們
13 來監控掌管，我們是獨立執行監造業務。「謝厝寮工程案」
14 曾有3次停工，第1次停工是到108年9月19日，依相關程序，
15 廠商申報停工後，由我們發文給縣政府，由縣政府辦理會
16 勘，監造單位也會確實去現場會勘，會勘完確定以後，就正
17 式發文核准停工。停工之後，施工廠商就不能再進場施作，
18 現場監造人員范廣凱會去工地巡查，看一下工地交通設施的
19 安全性，如果工地巡查時發現廠商在停工期間偷偷施作的
20 話，我們會建請處本部發文跟縣政府說廠商偷施工，並建議
21 要計算工期。本件我不知道停工期間廠商有沒有偷偷進場施
22 作，因為現場監造人員范廣凱沒有跟我報告過這件事等語
23 （原審卷三第358至361、363至365、372、377頁）；證人范
24 廣凱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於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
25 二開發隊任職，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在「謝厝寮工程
26 案」中我是擔任工區施工的監造。該工程曾於108年7月11日
27 停工到同年9月19日，於同年9月20日復工。停工期間我們還
28 是會去工地巡查交維設施，但沒有看到廠商有進去偷偷施
29 作，如果有看到，我們就要馬上制止了，我也沒有發現廠商
30 的施工日誌記載有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的狀況等語（原審卷
31 三第328至329、332、334、346、352頁），亦堪認關於現場

01 施工情形、工程進度等事項，均是由監造單位人員所負責監
02 控掌握。而被告身為本件「謝厝寮工程案」之工程案承辦
03 人，固然負有執行該工程契約、工程履約事項、核定廠商辦
04 理之變更設計、估驗計價事宜及辦理驗收、決算等業務之職
05 權，惟並不具有監造之職權。

06 3. 至於工程案承辦人於廠商有違反契約之情形、亦或針對工程
07 有不當行為時，是否有舉報或予以裁罰之義務乙節，經查並
08 無相關明文規定，僅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服務法及
0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公務員須公正執行職務等情，
10 業經雲林縣政府114年3月4日府機地劃一字第1142305343號
11 函載敘明確（本院卷二第365至367頁）。然按公務員專業倫
12 理，固亦誠命公務人員行止應保持清廉，但此為附隨於公務
13 員身分所生之一般性義務，未可逕為認定具體職務之職權範
14 圍，及賄賂之對價是否違背職務之標準。是否違背職務之認
15 定，仍應視所為是否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而定。若
16 廉潔義務之違反即為職務之違背，公務員倘以職務上之作為
17 或不作為為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莫不
18 違背廉潔義務，將一律該當於違背職務之賄賂罪，則對於職
19 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無異形同具文，此當非貪污治罪條例
20 區別職務上行為及違背職務行為之本意（最高法院110年度
21 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件既無相關規定足認
22 被告於執行工程契約、工程履約等職權時，遇有廠商違約情
23 形，有依規定予以裁罰之職務上義務，自不得僅因附隨於公
24 務員身分所生「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等一般性義務
25 規定，即遽認被告未於廠商違約時予以裁罰，違反公正執行
26 職務之要求，屬職務上應為而不為之違背職務行為。亦即，
27 本件既無從認被告之職務範圍，包含於廠商違約時應依規定
28 予以裁罰，自不得因被告知悉施工廠商於停工期間有違約施
29 工乙事，卻未予以舉報、裁罰，即逕認被告有何違背職務之
30 行為。

31 4. 何況，依證人陳鋒璋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甲○○有默許

01 你停工期間進場施作嗎？）沒有。、「（提示109年10月7
02 日陳鋒璋調查筆錄第5頁，你答：『我的確是希望甲○○在
03 我的工程上都好配合，所以我才會招待甲○○去喝花酒，雖
04 然我沒有明示要求甲○○要讓我在停工期間進場施作，但甲
05 ○○的確也按照我的想法好好配合前述工程案件的進
06 行。』，這樣的講法你認為是事實嗎？）我招待甲○○去喝
07 花酒，是因為要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但是我沒有就特定的
08 事件，比如說在停工期間進場施作的部分，請甲○○幫我做
09 特定的處理。」等語（原審卷三第149頁），足見陳鋒璋招
10 待被告上述飲宴（含喝花酒），並無請求被告就其停工期間
11 進場施作之部分為何種特定處理之意思，自尚難認被告就此
12 部分有與陳鋒璋達成意思合致，以對該違約施工情形不進行
13 舉報或裁罰為對價而接受前揭招待。甚且，依被告於偵訊中
14 供承：「（依108年10月3日你與陳鋒璋對話譯文，你確實有
15 跟陳鋒璋講這件事？）這通是我講的沒錯，我一開始是要催
16 促他們進度。」、「（你稱不知道，他卻主動跟你說停工時
17 間有偷做，並且使用『我們』此一詞語，對此事實有何意
18 見？）有跟我講這件事情，我也知道這件事情，但我想說我
19 也沒有辦法去確定這件事情」等語（偵3090卷二第117
20 頁），而依上述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及證
21 人劉昌傑、范廣凱之證述可知，廠商於現場施作之進度、品
22 質等履約詳細狀況，依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分工，係由監造
23 人員負責在現場監察掌控，則在監造人員均未察覺異狀，且
24 被告於該對話過程，亦無從得知違規施工之確切日期、天
25 數、範圍、進度等施工細節之狀況下，實難以提供具體資訊
26 或證據以進行舉報，故被告聽聞後未有任何作為，尚不得逕
27 謂係接受陳鋒璋前揭飲宴（喝花酒）招待之影響所致。

28 5.從而，本件被告之職權範圍，應不包含於廠商有違約等情形
29 時，予以舉報或裁罰，且陳鋒璋招待被告飲宴（含喝花酒）
30 時，亦未有以此為對價，冀求被告對其於停工期間違規進場
31 施工之行為，應為何種處理之意，再者，被告知情後默不作

01 聲而未向任職機關反應呈報，亦有其舉證上之困境而難以實
02 行，業敘明如上，而無從認與其接受陳鋒璋前揭招待有何關
03 聯或具對價性，自不得認被告就此部分有何違背職務收受不
04 正利益或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公訴意旨顯有誤
05 會，附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事實欄二(一)所示被告收受廠商陳鋒璋不正利益之
07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事實欄二(二)所示被告甲○○收受廠商王琮棋不正利益部
09 分：

10 (一)訊據被告固不諱言其擔任「東勢東同安工程案」之承辦人
11 員，及「四湖飛沙工程案」之驗收人員，該工程案皆由冠鴻
12 土木得標，王琮棋為該公司負責人，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2-
13 1至2-5所示之時間、地點，接受王琮棋招待飲宴及至有女陪
14 侍之聲色場所消費計5次，利益為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
15 之金額，且上開接受招待之時間，為會勘或驗收當天或前後
16 之時間等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
17 犯行，辯稱：我與王琮棋是舊識朋友，彼此間因在工作上有
18 接觸，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時間、地點之飲宴，均為
19 一般社交的飲宴，跟收賄沒有關聯，更沒有與會勘工程及請
20 領工程款有對價關係或因果關係存在；且這幾次都是因為吃
21 飯的時間到了，就臨時約吃飯，不是事先有所目的的安排而
22 邀集的餐宴，參與飲宴之人亦非僅有一人，尚有其他入參
23 加；另我在整個相關工程的經辦、承辦的過程中，都沒有任
24 何違法或不當的行為，縱使與王琮棋之飲宴屬實，亦不構成
25 犯罪等語。

26 (二)惟查：

27 1.被告上開不爭執之事實，核與證人張同輝於原審羈押訊問時
28 之陳述、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聲羈更一卷第76至81頁；原審
29 卷四第275、277至280、282、283、291、294、295頁）、證
30 人王琮棋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偵3090卷二第230至2
31 38頁；原審卷三第408、409、415、416、417至444頁）、證

01 人即維客來KTV股東郭明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偵3
02 090卷一第217至218、223頁；原審卷四第366至367、381、3
03 82頁）、證人羅萬錦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偵3090卷
04 一第99至102頁；原審卷四第301至319頁）內容相符，復有
05 被告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事資料（偵7888卷一第21
06 頁）、「東勢東同安工程案」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偵3090
07 卷一第25、27頁；偵3090卷二第73、77、81頁；偵7888卷一
08 第31至33、417至423頁）、被告接受王琮棋招待飲宴及至有
09 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偵3090卷一第
10 181至185頁；偵3090卷二第163至166、171至173頁）、「東
11 勢東同安工程案」109年7月22日會勘記錄影本（偵7888卷二
12 第52至53頁）、維客來小吃部簽帳紀錄影本（偵3090卷一第
13 187至209、351頁；偵3090卷二第211至213頁）、郭明智持
14 用之0000000000門號與王琮棋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
15 察譯文（偵3090卷一第183至184頁；偵6988卷一第79至80、
16 121至122、183至186頁；偵6988卷二第181至182頁；偵7888
17 卷二第11至12、15至19、22至23頁）、王琮棋持用之000000
18 0000門號與蘇振富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偵
19 6988卷一第75、79、80至83頁）、王琮棋持用之0000000000
20 門號與張同輝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偵7888
21 卷一第18頁）、王琮棋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與郭明智持用
22 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偵6988卷一第79至80頁；
23 偵7888卷一第18至19頁）、被告甲○○0000000000門號與王
24 琮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偵3090卷二第83至85
25 頁）、被告扣案109年記事本影本（偵6988卷一第169至171
26 頁）、附表二所示之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認可書（原審
27 卷二第117至417頁）在卷可佐。從而，被告擔任「東勢東同
28 安工程案」之承辦人員，及「四湖飛沙工程案」之驗收人
29 員，證人王琮棋有於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時間、地
30 點，招待被告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計5次，利
31 益為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金額，且上開接受招待之時

01 間，為會勘或驗收當天或前後之時間等情之事實，應堪認
02 定。

03 2.被告對於「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及「四湖飛沙工程案」所應
04 為或得為之行為，均屬職務上之行為：

05 被告擔任「東勢東同安工程案」之承辦人員，及「四湖飛沙
06 工程案」之驗收人員，業經認定如上，並參諸前揭說明，被
07 告負有執行工程契約、工程履約事項、核定廠商辦理之變更
08 設計、估驗計價事宜及辦理驗收、決算等業務之職權，從
09 而，被告在其承辦「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及驗收「四湖飛
10 沙工程案」之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均屬其
11 職務上行為。

12 3.被告有收受證人王琮棋之不正利益：

13 (1)證人王琮棋有於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時間、地點，招
14 待被告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計5次，利益為附
15 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金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16 卷二第240頁），並經本院認定如前，亦堪認定。

17 (2)依前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8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
18 164號判決意旨，舉凡款待盛筵、媒妓作樂、至有女陪侍之
19 酒店飲酒（喝花酒），或召女陪侍之飲酒作樂（喝花酒），
20 俱屬上開所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
21 益，而屬於不正利益之範疇。

22 (3)證人王琮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進德海鮮餐廳是有女陪
23 侍的場所嗎？）不是。（維客來KTV是有女陪侍的場所
24 嗎？）是。」等語（原審卷三第456頁），核與證人陳鋒璋
25 證述：「（維客來KTV是有女陪侍的場合嗎？）是。」等語
26 （原審卷三第174至175頁）；證人張同輝證述：「（維客來
27 KTV是有女陪侍的場所嗎？）是。（進德海鮮餐廳是有女陪
28 侍的場所嗎？）不是。」等語（原審卷四第295頁）；證人
29 A 0 1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維客來KTV」是有女陪侍的場
30 所，進德海鮮屬於正常一般吃飯的餐廳等語（本院卷三第17
31 頁）大致相符，堪認可採，可見附表一編號2-2至2-3、2-5

01 所示之「維客來KTV」，應係有女陪侍之場所，附表一編號2
02 -1、2-4所示之地點，則係正常飲宴之餐廳。是以被告接受
03 證人王琮棋招待至附表一編號2-1、2-4所示之地點飲宴，應
04 屬接受款待盛筵之不正利益；另接受證人王琮棋招待至附表
05 一編號2-2至2-3、2-5所示有女陪侍之地點飲酒唱歌，係屬
06 上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所稱召女陪
07 侍之飲酒作樂（喝花酒）之不正利益，洵堪認定。

08 4.被告收受證人王琮棋之飲宴（含喝花酒）之行為，與其職務
09 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

10 (1)證人王琮棋於偵訊時證稱：「（在109年7月22日上午11點，
11 當天是否有進行現場勘查？）有。」、「（你們當天【109年
12 7月22日】驗收及到新興工作站簽完名後是否先到褒忠的餐
13 廳吃飯？）是，晉德《【進德】之誤，下同》海產站吃飯、
14 喝酒。（這一次是誰付錢的？）好像是我。（到晉德吃飯有
15 誰？）我、甲○○、張同輝3個人。」、「（你們在晉德吃
16 完飯後，你與甲○○、張同輝是否有到斗南的維客來KTV唱
17 歌？）有，是我開車載他們去的。」、「（109年7月22日去
18 維客來KTV，錢是誰付的？）我好像後來有叫我結拜兄弟郭
19 明智過來簽，因為他是這間維客來KTV的股東。」、「（後
20 來你沒有支付錢給郭明智嗎？）他有一、二次也會請我。
21 （這一次呢？）我沒有繳，事後我也沒有付錢給郭明
22 智。」、「（你會請甲○○、張同輝，是否希望你在地政處
23 的工程可以順利？）或多或少也是有，而且是從以前就認
24 識。」、「（『四湖飛沙工程案』，9月8日是否辦理驗
25 收？）對。（驗收官是甲○○？）是。」、「（當天幾點驗
26 收？）應該也是9點半左右去雲林縣政府載甲○○，之後再
27 去現場驗收，驗完之後我中午有邀甲○○去吃飯。（去那裡
28 吃飯？）當天好像也是去晉德海產店。（所以109年9月8日
29 你去晉德吃完飯後，是否又招待甲○○、張同輝去維客來KT
30 V？）有。」、「（所以109年9月8日這一次也是因為甲○○
31 擔任『四湖飛沙工程案』的驗收，所以你請他去維客來KTV

01 喝酒、唱歌?)多少,但也不是完全這關係。」、「(你10
02 9年8月31日是否也跟甲○○、陳鋒璋去維客來KTV喝酒、唱
03 歌?)當天我是被叫過去的,我過去的時候只剩下甲○○在
04 那裡。(當天是誰付錢?)我去一下子就要走了,我也是叫
05 結拜兄弟郭明智簽。(你叫郭明智來簽,就表示是你要支付
06 請客?)對。」、「(所以你109年7月22日及109年9月8日
07 你會招待張同輝及甲○○去維客來KTV,是因為他們2人是地
08 政處的工程主辦及驗收官?)多少有關係,而且我跟他們2
09 人認識很久了,私底下也不錯,以前就認識那麼多年了。」
10 等語(見偵3090卷二第229至238頁)。

11 (2)證人王琮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提示證人王琮棋109
12 年9月28日偵訊筆錄,問:『你會請甲○○、張同輝,是否
13 希望你在地政處的工程可以順利?』,答:『或多或少也是
14 有,而且是從以前就認識。』,問:『完全沒關係嗎?那為
15 何當天會勘、驗收後就去維客來KTV?』,答:『多少有
16 關。』》,這樣講實在嗎?)《未答》。」、「(所以當時
17 檢察官問你說工程可以順利,你有回答或多或少也是有?)
18 對。(你是有騙檢察官嗎?你當時的回答有騙檢察官嗎?)
19 沒有。我是說或多或少啊,我原本是沒有那個意思,我們都
20 是照做的。(什麼照做?)我們都是按照規定做的。(規定
21 有說要帶主辦人員去有女陪侍的聲色場所唱KTV嗎?)沒
22 有。(那你為什麼說照規定做的?)大家認識那麼久了,沒
23 有說特別要因為工程這樣。(所以你平常都會請人去有女陪
24 侍的KTV,然後你請客,是這樣嗎?)《沉默不語》。(你
25 平常就會請人去有女陪侍的KTV嗎?)沒有,很少。(你今
26 天來作證之前,有沒有人與你接觸今天要怎麼講?)沒有
27 啊。(今天因為你的記憶不清楚,時間太久了,所以才忘記
28 嗎?)是。(所以警察及檢察官那邊所述的筆錄,時間比較
29 近,較正確,是嗎?)《沉默約18秒後答》是。(109年9月
30 8日是不是有去你承攬的『四湖飛沙工程案』工地驗收?)
31 是。(當天驗收人員是誰?)甲○○。(驗收完畢,是不是

01 也有去進德海鮮用餐?)是。(為什麼還要去進德海鮮用
02 餐?)驗收完,都中午了,想說去吃個飯。(所以吃完飯,
03 是不是也有去維客來KTV唱歌?)是。(維客來KTV唱歌是誰
04 付錢的?)我付的。」「(《提示證人王琮棋109年9月28
05 日偵訊筆錄,問:『所以109年9月8日去維客來KTV,張同
06 輝及甲○○他們2人也沒付錢?』,答:『沒有。』,問:
07 『所以109年9月8日這一次也是因為甲○○擔任四湖飛沙工
08 程案的驗收,所以你請他去維客來KTV喝酒、唱歌?』,
09 答:『多少,但也不是完全這關係。』》,這樣講實在
10 嗎?)實在。」「(《提示109年9月7日王琮棋與蘇振富
11 之通訊監察譯文【A是王琮棋,B是蘇振富】『A:明天還要
12 驗收哩!還要喝哩!B:要驗那裡?要驗那裡?A:用那個鋸
13 樹、推砂子阿!B:誰驗?A:俊秀(甲○○)阿!』》,依
14 照該通的譯文顯示,你在9月8日之前你就知道說明天還要再
15 去驗收,還要再去喝,這樣是否正確?)是。(《提示109
16 年9月9日王琮棋與蘇振富之通訊監察譯文【A是王琮棋,B是
17 蘇振富】『A:不是阿,是秀哥約的啦!B:是喔!A:幹!
18 他約到昨天還忘記要給我驗收!害我差點繳那個繳到要錯
19 賽…!』,這是你跟蘇振富的對話沒錯嗎?)是。(所以你
20 講的『約的驗收』就是指9月8日那一天,是嗎?)是。(你
21 所謂的『忘記給你驗收』,你要去繳什麼錢?)《沉默約10
22 秒後答》忘記了,那時候跟朋友在拉豬屎《臺語》而
23 已。」「(《提示109年8月31日王琮棋與蘇振富之通訊監察
24 譯文【A是王琮棋,B是蘇振富】『A:幹,你要不要過來?
25 B:你就先去啦!A:我就真的已經喝不下了!B:你喝不
26 下,你就跟他說喝不下去啦!為什麼一定要去!A:我不去
27 就不行阿!B:沒有真的不行啦,你就跟他說喝不下去了!
28 A:沒啦,有一件要驗收啦!真害,頭痛的要死!』》,依
29 照通聯譯文顯示,你是不想要去參加維客來KTV的,是
30 嗎?)有時候喝多了,就不想去。(喝多了,不想去,但是
31 因為當天會有驗收,所以要去,是嗎?)後來回家也是想

01 想，也是去一下，大家都認識那麼久了，是朋友，如果不去
02 會不好意思。」、「（《提示王琮棋109年10月29日警詢筆
03 錄，問：『你於109年10月15日在本站製作筆錄時供稱：我
04 怕如果不招待甲○○吃飯喝酒及喝花酒的話，會得罪他們，
05 我主要還是希望跟他們搞好關係，在承攬他們的工程案件或
06 是有相關的工作業務都能有良好的配合等語，甲○○在你承
07 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公共工程標案相關業務上，如何配合
08 你？』，你答：『我所指的配合就是希望承攬的工程案件，
09 主辦甲○○在程序和細節上不要刁難我，能夠按照正常程序
10 辦理會勘、驗收及請款，因為我擔心有些工程標案的主辦會
11 有拖延程序的情形，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我承攬的工
12 程案上面。』》），你這些話是否實在？）是，做工程的每個
13 人都會這樣。」、「（工程承辦人員跟廠商一起吃飯、喝花
14 酒，很正常嗎？）不正常，當時我也不知道這樣不行，我們
15 一般都會吃飯，就是因為朋友開那間，我後來才有去，以前
16 偶爾私底下也會一起吃飯。（被告一直跟你去吃飯、喝花
17 酒，你主觀上會認為說被告之後就不會刁難你，是嗎？）是
18 我自己的主觀。」、「（7月22日那一天你有去跟甲○○、
19 張同輝吃飯，記得嗎？）大概還記得。（你們那一天為什麼
20 會去吃飯？）就會勘完，已經中午了。」、「（再問第二次
21 的8月31日，你跟甲○○有去維客來吃飯，還記得這件事
22 嗎？）記得。（那一次的花費多少錢，記得嗎？）應該也是
23 4、5千元。（誰買單的？）後來好像也是我叫朋友先記帳，
24 然後我事後再去付帳。」、「（第三次是9月8日，9月8日那
25 一次，你有印象嗎？）有。（9月8日那一次會再聚在一起喝
26 酒，是因為什麼事情？）好像是有驗收吧，有驗收才會遇
27 到。（我提醒你一下，那一天是四湖飛沙的工程，是不
28 是？）是。（驗收完了，然後大家碰到，所以驗收完了，就
29 一起再去進德海鮮吃飯？）是。（所以那一天的吃飯，也是
30 因為驗收，大家就剛好碰面？）驗收完，每次都大概要中午
31 了，回程也是到吃飯的時間了。（所以禮貌上，就提議大家

01 一起去吃個飯？）是。」、「（後來你們吃完飯以後，有去
02 續攤嗎？）有。（去哪裡續攤，記得嗎？）好像也是維客
03 來。」、「（《提示王琮棋109年9月28日調查筆錄，問：『提
04 示及播放王琮棋109年8月31日16時18分譯文，你該通聯對話
05 內容意義為何？你等如何分擔招待公務員在有女陪侍場所之
06 服務費用？』，你答：『這是我和我好友蘇振富之間的通
07 聯，因為當天郭明智有先打電話給我向我表示，甲○○、林
08 文信、陳鋒璋等人在維客來小吃部消費，要我一同過去。我
09 因為當天有工程施做，和工地的工人有小酌一下了，有點累
10 了，不大想去，所以才打電話給蘇振富稍微抱怨一下。但後
11 來我因為怕對甲○○、林文信不禮貌，也怕他們會因此不開
12 心，在往後的工程上刁難，所以後來晚上5、6點有過去，到
13 的時候剩甲○○在維客來小吃部。當時是由我、郭明智及張
14 瑞漢還有甲○○4人繼續喝，我坐一會後就離開，但離開
15 時，我有向郭明智表示後面這攤由郭明智先幫我的部分（5,
16 000元）出錢，但我到現在都還沒跟郭明智結清』》，你當
17 時有這樣講嗎？）有。（這樣講實在嗎？）實在。（所以你
18 本身即使不想去，但是因為也怕甲○○會不開心，在往後的
19 工程上刁難，所以你還是不得不去，是嗎？）是。（《提示
20 王琮棋109年10月29日調查筆錄，問：『是否係因為甲○○
21 為東勢東同安工程案承辦人，希望甲○○不要拖延或刁難，
22 你才在109年7月22日到新興工作站找站長林耀明補會勘簽名
23 後，招待甲○○至進德海鮮飲宴及至維客來小吃部喝花
24 酒？』，答：『如我前述，我是希望和主辦人員甲○○打好
25 關係，能像朋友一樣，才能溝通順暢，因此在我承攬的工程
26 上不會遭到拖延或刁難，也才能順利完成請款，我就是這樣
27 子想，才會招待他們飲宴和喝花酒。』》，你當時是不是有
28 這樣講？）是。（這樣講實在嗎？）《思考約15秒後答》是
29 我主觀的想法而已，我沒有那個意思。（所以你主觀是有這
30 樣想，是不是？）或多或少。（所以你這樣講是實在的，當
31 時沒有騙調查官？）是。」、「（《提示證人王琮棋109年1

01 0月15日調查筆錄，問：『張同輝和甲○○是不是希望你出
02 錢招待他們喝花酒，以後大家關係好，工作上也好配
03 合？』，答：『應該是吧。』，你這樣回答實在嗎？）《沉
04 默約35秒後答》那是我回答，可是他們怎麼想，我不知
05 道。』、「（《提示甲○○109年12月24日原審法院訊問筆
06 錄，法官問甲○○：『陳鋒璋與王琮棋有無希望你不要刁難
07 他們？』，被告甲○○答：『每個包商都希望承辦不要刁
08 難。』》），所以甲○○也知道你們希望他不要刁難你們，是
09 嗎？）當然每個包商都希望不要被刁難，是。（《提示甲○
10 ○109年10月21日調查筆錄，問：『陳鋒璋及王琮棋都曾招
11 待你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是否就是要求你通融不要處
12 罰他們？』，答：『不是，但是我知道，陳鋒璋及王琮棋多
13 次招待我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其實是為了要跟我打好
14 關係，讓他們承攬的工程案件進度和請款都能夠順
15 利。』》），所以你是不是跟甲○○之間有這樣的默契存在，
16 就是要打好關係，讓承攬的工程案件進度能夠順利的默契，
17 是不是有這樣的默契？）每個承包商都是希望不要被刁難。
18 （請針對法官問題回答，是不是有這樣的默契存在？你跟甲
19 ○○都心知肚明嘛，是不是？）《思考約44秒後答》是。
20 （109年9月8日那一天是四湖飛沙工程案驗收的日期嗎？）
21 是。（109年9月8日的時候，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已經完結了
22 嗎？）應該還沒。（你今日作證的內容，很多都講說你忘記
23 了，是因為時間太久，所以你忘了嗎？）是。（那你以前在
24 調查站及檢察官訊問的時候，都是依照你當時的記憶回答的
25 嗎？）《思考約7秒後答》是。（所以當時並沒有刻意要欺
26 騙調查官或者是檢察官的情況嗎？）對。（工程案要請款的
27 話，申請文件是送給該工程案的主辦人員嗎？）對。（是先
28 送給主辦人員？）是。（所以主辦人員也有可能收到申請
29 的公文之後，就刻意的壓公文，放久一點，再來送，有可能
30 會這樣？就是有可能會有壓公文的情況或是不會或是你們擔
31 心這樣？）我們擔心而已，一般是不會啦，因為他們請款的

01 流程那麼多關，還有很多的單位啊，不是只有這一個主辦這
02 樣而已啊。（所以你們會希望儘量的打好關係，是嗎？）
03 是。」等語（原審卷三第409、416至421、426至432、434至
04 435、437至446、451至458頁）。

05 (3)本院審酌：

06 ①證人王琮棋證述其希望和主辦人員即被告打好關係，能像朋
07 友一樣，才能溝通順暢，因此在其承攬的工程上不會遭到拖
08 延或刁難，也才能順利完成請款，其就是這樣子想，才會招
09 待他們飲宴和喝花酒。每個包商都希望不要被刁難，與被告
10 有這樣的默契存在等語，經核與被告於雲林縣調查站詢問時
11 自承：「（陳鋒璋及王琮棋都曾招待你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
12 場所，是否就是要求你通融不要處罰他們？）不是，但是我
13 知道，陳鋒璋及王琮棋多次招待我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
14 所，其實是為了要跟我打好關係，讓他們承攬的工程案件進
15 度和請款都能夠順利。」等語（偵6988卷一第160頁），互
16 核相符，顯見被告對於證人王琮棋請吃飯及喝花酒之目的就
17 是希望與其打好關係，使證人王琮棋所承攬之工程案件進度
18 及請款得以順利乙節，知之甚詳，是認被告於確實知悉證人
19 王琮棋對於「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及「四湖飛沙工程案」之
20 職務訴求（打好關係、不要刁難、會勘、驗收及請款流程順
21 利）後，仍欣然接受證人王琮棋所交付之不正利益（飲宴及
22 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彼此間就此揭事項顯已達成默示
23 之意思合致，至為明確。

24 ②再者，「東勢東同安工程案」於109年7月22日有辦理會勘
25 （與附表一編號2-1之「進德海鮮餐廳」用餐、2-2之「維客
26 來KTV」消費同日）乙節，除據證人王琮棋證述明確外，並
27 有雲林縣政府辦理相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影本（偵3090卷一
28 第25至27頁）存卷可佐；109年8月31日（與附表一編號2-3
29 之「維客來KTV」消費同日）王琮棋因為將有工程要驗收，
30 因此不好意思拒絕被告邀約至「維客來KTV」消費及付帳等
31 情，業據證人王琮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所以你本身即

01 使不想去，但是因為也怕甲○○會不開心，在往後的工程上
02 刁難，所以你還是不得不去，是嗎？）是。」等語綦詳（原
03 審卷三第453頁），並有證人王琮棋與蘇振富109年8月31日
04 之通訊監察譯文：「《A是王琮棋，B是蘇振富》…A：跟我
05 說不去不行，你也要去！B：我沒有，他有打電話過來了，
06 有人要過來了！…有人要過來啦！A：你懶叫啦！B：真的
07 啦，有人要來公司，不行啦！A：我才從工地要走而已啦！
08 B：好啦，好啦！A：怎麼啦？B：好啦，你先去啊！A：我先
09 去看看喔，幹！B：先去看是熊還是虎？A：應該是你要先過
10 去看看！B：我有人要來！A：我也有人要過來！B：不然你
11 就跟他講有人要來，我有跟他講有人要來公司！人家是找
12 你，又不是要找我！A：我聽到你跟我都要去阿！B：沒，
13 沒！只聽到要找你！A：他說你要去『繳錢』喔！B：我那有
14 錢可以繳！A：我沒錢喔！……A：幹，你要不要過來？B：
15 你就先去啦！A：我就真的已經喝不下了！B：你喝不下，你
16 就跟他說喝不下去啦！為什麼一定要去！A：我不去就不行
17 阿！B：沒有真的不行啦，你就跟他說喝不下去了！A：沒
18 啦，有一件要驗收啦！真害，頭痛的要死！」等在卷可考
19 （偵6988卷一第75至77頁），由上開證人王琮棋與蘇振富之
20 通話內容可知，證人王琮棋於109年8月31日當日，並不願意
21 應被告之邀約前往「維客來KTV」消費付帳，然因慮及尚有
22 工程要驗收，因此不得不前往，證人王琮棋並感到相當的頭
23 痛與無奈。益證證人王琮棋之所以付費請被告至有女陪侍之
24 場所唱歌喝酒，並非單純基於朋友間之正常社交往來，而係
25 與證人王琮棋所承攬之工程案即將面臨驗收有密切關係，因
26 此證人王琮棋為避免拒絕前往，日後在驗收時有遭被告刁難
27 之虞，在百般無奈之下，亦只能前往「維客來KTV」消費付
28 帳；「四湖飛沙工程案」於109年9月8日有辦理驗收（與附
29 表一編號2-4之「進德海鮮餐廳」用餐、2-5之「維客來KT
30 V」消費同日）乙節，除據證人王琮棋證述明確外，並有雲
31 林縣政府111年1月19日府地劃二字第1112706367號函暨檢附

01 之地政處工程案件執行表（原審卷四第255至259頁）存卷可
02 憑。是上開工程之會勘及驗收之期日與附表一編號2-1至2-5
03 所示期日重疊或相近，益見證人王琮棋上開交付之不正利益
04 之時間，確實均與被告執行「東勢東同安工程案」之會勘、
05 執行「四湖飛沙工程案」之驗收，具有緊密關聯性存在。

06 ③就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而論，本件被告與證人王琮棋如附
07 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飲宴、喝花酒時間，均在工程期間
08 等情，業據證人王琮棋證稱：「（你請甲○○去維客來KTV
09 的時候，都是跟甲○○有工程上的案件在進行的期間嗎？）
10 那一陣子剛好有。」等語明確（原審卷三第452頁）。被告
11 對其於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於會勘
12 當天或前後之時間，接受飲宴及有女陪侍招待之利益等情，
13 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40頁），是證人王琮棋與被告於當
14 時之關係，處於職務上之被監督者與監督者間之關係。縱然
15 其等身兼朋友之關係，然此時被監督者即證人王琮棋所為之
16 請客，其目的即已不純，況且一般朋友間之交往，並無刻意
17 強調要與對方「打好關係」之必要，此亦可印證證人王琮棋
18 證述：「（《提示王琮棋109年10月29日調查筆錄，問：
19 『是否係因為甲○○為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
20 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承辦人，希望甲○○不要拖延或
21 刁難，你才在109年7月22日到新興工作站找站長林耀明補會
22 勘簽名後，招待甲○○至進德海鮮飲宴及至維客來小吃部喝
23 花酒？』，答：『如我前述，我是希望和主辦人員甲○○打
24 好關係，能像朋友一樣，才能溝通順暢，因此在我承攬的工
25 程上不會遭到拖延或刁難，也才能順利完成請款，我就是這
26 樣子想，才會招待他們飲宴和喝花酒。』》，你當時是不是
27 有這樣講？）是。（這樣講實在嗎？）《思考約15秒後答》
28 是我主觀的想法而已，我沒有那個意思。（所以你主觀是有
29 這樣想，是不是？）或多或少。」等語（原審卷三第454
30 頁），並非子虛。

31 ④再由證人王琮棋招待被告之不正利益之種類而論，證人王琮

01 棋所交付之不正利益，除盛筵款待外，尚包含招待被告至有
02 女陪侍之場所唱歌消費，佐以證人王琮棋於原審審理時具結
03 證述：「（你喜歡去有小姐陪侍的地方嗎？）沒有。（所以
04 你自己本身也不喜歡去這種有小姐陪侍的地方消費的，是
05 嗎？）是、是。」等語（原審卷三第451頁）。足徵證人王
06 琮棋之所以招待被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唱歌消費，是為了投
07 被告之所好，並非是證人王琮棋自己平日之喜好所在。顯見
08 證人王琮棋係因忌憚於被告之職務權限，為免日後工程案遭
09 刁難，因而對被告為上開不正利益之招待，是被告所接受之
10 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權限間有對價關係，至為明確。公訴意
11 旨雖謂被告因收受王琮棋交付之上開不正利益，而「致王琮
12 棋會勘及施作工程均極為順利，且令其後續請領工程款項之
13 時程均無延誤，而有利於其公司資金之周轉」等語，惟，本
14 件卷內並無相關資料足以證明一般工程請領工程款項之時程
15 為何、及本件工程款之請領期間有無延誤等情節，是無法遽
16 認有上述情事。然而，被告既然有以其職務與王琮棋所冀求
17 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而有影響其職務行為之可能
18 性，則揆諸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不以公務員果真為職
19 務範圍內踐履行賄者冀求之職務上行為為必要，是縱無法認
20 確有前揭情事，並不影響此部分對價關係之認定。

21 ⑤又證人王琮棋證述張家華並未參加附表一編號2-2之續攤，
22 且並無其他事證可佐張家華有參與，是認就起訴書附表二編
23 號2-2所示之參加者，應更正刪除「張家華」，且就被告所
24 享有之不正利益金額部分，並應一併調整如本判決附表一編
25 號2-2所示，附此敘明。

26 ⑥綜上所述，被告收受證人王琮棋之飲宴（含喝花酒）利益之
27 行為，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洵堪認定。

28 (4)被告雖以其和王琮棋是舊識，彼此因工作有接觸，被告接受
29 招待飲宴均是吃飯時間到了就約吃飯，非事先有所目的安排
30 而邀集的餐宴，且參與飲宴之人非僅有被告，是與工程會勘
31 或請領工程款並無對價關係或因果關係存在等為辯。惟，本

01 院業已就上開不正利益何以與被告之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存在，及證人王琮棋因忌憚被告之職務上權力，為免遭刁難而
02 百般無奈地前往付費、交付不正利益等情，詳為說明、論證
03 如上，顯見上開飲宴（含喝花酒）並非一般正常社交往來，
04 而係對於被告負責之「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四湖飛沙工
05 程案」有所職務訴求，具有對價關係，且不因尚有他人參與
06 飲宴而有不同之認定，是上開辯解並無理由，應無足採。

08 5.被告有收受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

09 被告於雲林縣調查站詢問時自承：「（陳鋒璋及王琮棋都曾
10 招待你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是否就是要求你通融不要
11 處罰他們？）不是，但是我知道，陳鋒璋及王琮棋多次招待
12 我飲宴及至有女陪侍的場所，其實是為了要跟我打好關係，
13 讓他們承攬的工程案件進度和請款都能夠順利。」等語（偵
14 6988卷一第160頁），顯見被告對於證人王琮棋請吃飯及喝
15 花酒之目的就是希望與其打好關係，使證人王琮棋所承攬之
16 工程案件進度及請款得以順利乙節，知之甚詳，是認被告於
17 確實知悉證人王琮棋之「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及「四湖飛沙
18 工程案」之職務訴求（打好關係、不要刁難、會勘、驗收及
19 請款流程順利）後，仍欣然接受證人王琮棋所交付之不正利
20 益（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彼此間就此揭事項顯
21 已達成默示之意思合致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自有收
22 受證人王琮棋所交付之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至為明確。

23 6.被告雖稱附表一編號2-2部分伊有付2千元給王琮棋等語（前
24 審卷第343頁），然證人王琮棋證稱：「（所以7月22日這次
25 去維客來KTV，甲○○、張同輝沒有付錢？）沒有。」等語
26 （偵3090卷二第233頁），此外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一
27 編號2-2之消費確實有付錢，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顯不可
28 採。至證人王琮棋於原審審理時雖稱被告有拿2千元給他
29 （原審卷三第423至424頁），然證人王琮棋係證稱：「（甲
30 ○○有說要請你？）對啊。」、「你確定是109年8月31日這
31 一天嗎？）應該是，8月31日，應該是。（他打給你說什

01 麼？）他說他在那邊喝酒，叫我過去。（有說他要請你
02 嗎？）我過去，他是有跟我講說他要請。」等語（原審卷三
03 第422至423頁），與被告所述其就附表一編號2-2部分之消
04 費有出2千元之陳述不符，可見被告陳述其就附表一編號2-2
05 之消費有出2千元云云，尚屬無據，自難採信。至證人王琮
06 棋雖稱被告就8月31日（即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消費有出
07 2千元，然與被告之供述並不相符，且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
08 證，是證人王琮棋此部分之陳述尚難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9 定。

10 7.又證人王琮棋於偵訊時證稱：「（109年7月22日去維客來KT
11 V，錢是誰付的？）我好像後來有叫我結拜兄弟郭明智過來
12 簽，因為他是這間維客來KTV的股東。」、「（後來你沒有
13 支付錢給郭明智嗎？）他有一、二次也會請我。（這一次
14 呢？）我沒有繳，事後我也沒有付錢給郭明智。」、「（你
15 109年8月31日是否也跟甲○○、陳鋒璋去維客來KTV喝酒、
16 唱歌？）當天我是被叫過去的，我過去的時候只剩下甲○○
17 在那裡。（當天是誰付錢？）我去一下子就要走了，我也是
18 叫結拜兄弟郭明智簽。（你叫郭明智來簽，就表示是你要支
19 付請客？）對。」等語（偵3090卷二第232、237頁）；另證
20 人郭明智於偵訊時證稱：「（『黑仔』是誰？）是我外號。
21 如果寫『黑仔三哥』就是王琮棋，他如果忘了帶錢，或不夠
22 錢，就會先註明我的名字，叫我去跟櫃檯交待一下。至於最
23 後付錢如果『黑仔三哥』付清，就會記錄黑仔三哥，如果有
24 去還錢，會計就會寫記錄，如果每月18日沒有付清的話我會
25 先墊，因為18號要付錢給員工或股東。」等語（偵3090卷一
26 第22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若有人簽單簽『黑
27 仔』，那就是有朋友去那裡，麻煩你，先照會過你，說要先
28 簽帳，照會過，你說同意，你先處理就對了？）對。（那你
29 先處理的這些費用，後來朋友是否會還你？）會啊，我怎麼
30 可能自己吸收。（你自己不可能去負擔這些費用？）沒
31 啦。」等語（原審卷四第374頁）。是依證人王琮棋、郭明

01 智所述，證人王琮棋招待被告去「維客來KTV」消費，倘若
02 證人王琮棋沒有立即付款，而由證人郭明智先行代墊，該筆
03 支出最後仍應由證人王琮棋負擔，是縱使證人王琮棋積欠
04 「維客來KTV」消費之款項，亦係屬其與「維客來KTV」間之
05 債務問題，與被告是否有收受證人王琮棋不正利益之認定無
06 涉，附此敘明。

07 8.綜上所述，事實欄二(二)所示被告收受廠商王琮棋不正利益之
08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被告於行為時是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士，為依法令服
11 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12 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
13 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14 (二)被告基於同一職務行為，於事實欄二(一)所示之時間、地點，
15 多次向證人陳鋒璋收受事實欄二(一)所示之不正利益；於事實
16 欄二(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向證人王琮棋收受事實欄二
17 (二)所示之不正利益，均分別僅侵害一個保護國家公務執行公
18 正之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亦難
19 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分別成立接續
21 犯，而僅各論以一罪。

22 (三)被告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示2次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犯
23 行，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四)犯罪事實之擴張：

25 1.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犯罪
26 事實若經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
27 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俱應一併審判，此乃
28 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38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是法院之審判，固以檢察官擇為起訴之客體作
30 為對象，但並不受偵查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公訴檢察官在
31 庭補充、更正陳述之範圍所限制，具體以言，凡是和起訴之

01 基本社會事實，在法律評價上屬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02 者，即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判（最高法院100年
03 度台上字第28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起訴書就上開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部分雖漏未記載雲林縣政
05 府地政處招標辦理「四湖飛沙工程案」，由冠鴻土木得標，
06 並由不知情之林文信擔任承辦人員、被告擔任驗收人員部
07 分，惟上開部分與起訴書所記載之「東勢東同安工程案」部
08 分，均係由冠鴻土木得標，冠鴻土木之負責人王琮棋就該2
09 工程案均同有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之目的，
10 且被告就該2工程案分別為承辦人（「東勢東同安工程
11 案」）及驗收人（「四湖飛沙工程案」），被告均有其職務
12 上行為存在，證人王琮棋亦同有針對「四湖飛沙工程案」能
13 驗收順利之故，而於附表一編號2-4、2-5所示之時間（即被
14 告驗收「四湖飛沙工程案」當日），招待被告飲宴及至有女
15 陪侍之場所消費，且斯時被告所承辦之「東勢東同安工程
16 案」尚未結案等情，亦經證人王琮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17 「（109年9月8日那一天是四湖飛沙工程驗收的日期嗎？）
18 是。（109年9月8日的時候，東勢東同安工程已經完結了
19 嗎？）應該還沒。」等語明確（原審卷三第457頁），是認
20 證人王琮棋於附表一編號2-4、2-5所示之時間，交付被告不
21 正利益之目的，兼含有「東勢東同安工程案」及「四湖飛沙
22 工程案」均能順利，不要遭到刁難之目的，且對被告而言，
23 該2工程案均是其職務上所應為之行為，其收受證人王琮棋
24 之不正利益之行為，係侵害相同之國家法益，應認檢察官起
25 訴書漏載之上開「四湖飛沙工程案」之部分事實，與經檢察
26 官起訴之部分，就收受同一證人王琮棋之不正利益而言，屬
27 單純一罪關係，依上說明，該等漏未載明部分，當為起訴效
28 力所及，且檢察官於原審亦已當庭補充上開部分之犯罪事實
29 （原審卷三第462頁；原審卷四第17至19頁），並給予被告
30 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故本院自得併
31 予審究該部分，併此敘明。

01 (五)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
02 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同條
03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必須所犯係同條例第4
04 條至第6條之罪，而同時具備「情節輕微」暨「其所得或所
05 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二項條件者，始可依上
06 述規定減輕其刑。至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審
07 酌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
08 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節予以認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9 75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5條第1項第3款之2罪，雖係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招待飲宴及
11 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消費，尚有未洽，然與實務上所見公
12 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金額，動輒
13 達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元之犯罪情節嚴重者相較，其犯罪情節
14 尚屬輕微，且所圖得之不正利益均在5萬元以下，應各依貪
15 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1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予以論罪科刑及諭知沒收，固非無
18 見。惟查：(1)被告對於知悉陳鋒璋於108年9月15日至19日之
19 停工期間仍違法施工卻默不作聲，難認屬於其不違背職務收
20 受陳鋒璋不正利益之犯行，業敘明如前，原審就此部分併記
21 載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欄，有所不當。至於原審對於被告被訴
22 不違背職務收受陳鋒璋賄賂部分，併與其不違背職務收受陳
23 鋒璋不正利益犯行之部分論罪科刑，且併為沒收諭知之部
24 分，業經前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附件編號1-2部分），
25 而並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2)被告所為事實欄二(一)、
26 (二)所示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犯行，其圖利金額均在5
27 萬元以下，且情節輕微（如前述），原判決未依貪污治罪條
28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亦有未當。被告上訴雖否認
29 犯行，並以前揭辯解指摘原判決不當，然其否認犯罪之辯解
30 均不足採信，俱如前述。被告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
31 上開可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自仍應由本院將被告如附件

01 編號1-1及2所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03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善盡其
04 職責，惟竟貪圖小利，而為本件犯行，罔顧國家法益，有辱
05 官箴，亦減損公眾對於公務員品操、素質之信賴，所為自屬
06 非是，考量被告所收受之不正利益之數額，兼衡被告前有貪
07 污判緩刑及酒駕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犯後態
09 度，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
10 已婚，育有2名已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11 院卷三第6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均依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各宣告褫
13 奪公權如主文第2項所示。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14 目的，綜合審酌上開2罪間之犯罪動機、目的、類型、手
15 段、時間及重複非難性之平衡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
16 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最長期間之褫奪公權。

17 五、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分別收
21 受如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之不正利益9,089元、9,266元，為
22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
24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其餘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04所示之物，或非被告所有，或
27 與本案無關或已發還，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以上沒收之諭知，併執行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3 法官 吳勇輝
04 法官 吳書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璧帆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 15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16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17 付者。
18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9 者。

20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編號	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	原審判決諭知之罪名	是否為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撤銷範圍
1-1	甲○○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2至1-5、1-9至1-12所示時間、地點，接受陳鋒璋招待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是。	屬本院撤銷範圍。
1-2	甲○○於108年2		否。此部分經原審判	非本院審理範

01

	月1日至15日間之某日及109年1月21日，在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旁之平面停車場，各收受陳鋒璋交付之20萬元、10萬元。		決後，業經本院前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未經檢察官上訴而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	圍，自非本院撤銷範圍。
1-3	(甲○○被訴於附表一編號1-13至1-15所示時間、地點，接受陳鋒璋招待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否。被告就此部分並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自非本院撤銷範圍。
2	甲○○接續於附表一編號2-1至2-5所示時間、地點，接受陳鋒璋招待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是。	屬本院撤銷範圍。

02

附表一：

03

招待廠商	編號	地點	日期	花費	參加者	甲○○享受不正利益金額	備註
陳鋒璋	1-1	車頭餐廳	108.08.01	4,500	張同輝、陳鋒璋		與甲○○無關
	1-2	總鋪師	108.09.18	3,500	張同輝、甲○○、陳鋒璋	1,167	①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1-3	斗南鵝肉	108.09.20	2,500	張同輝、甲○○、陳鋒璋	833	①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1-4	斗南鵝肉	108.10.23	2,500	張同輝、甲○○、陳鋒璋	833	①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1-5	車頭餐廳	108.11.13	5,000	張同輝、 甲○○、 陳鋒璋、 張桂菊、 高惠真、 張豐宇、 濃量	714	①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③原參加者欄記載「農良」為「濃量」。
1-6	車頭餐廳	108.11.21	4,500	張同輝、 陳鋒璋		與被告甲○○無關
1-7	斗南鵝肉	108.12.02	2,500	張同輝、 陳鋒璋		與被告甲○○無關
1-8	車頭餐廳	108.12.19	4,500	張同輝、 陳鋒璋		與被告甲○○無關
1-9	妹仔KTV (有女陪侍)	109.01.22	3,500	甲○○、 陳鋒璋	1,750	僅計算甲○○
1-10	總鋪師	109.03.18	3,500	張同輝、 甲○○、 陳鋒璋	1,167	①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1-11	鵝家莊	109.05.05	4,500	張同輝、 甲○○、 陳鋒璋	1,500	僅計算甲○○
1-12	鵝家莊	109.06.23	4,500	張同輝、 甲○○、 陳鋒璋、 林文信	1,125	僅計算甲○○。
1-13	維客來KTV (有女陪侍)	109.06.23	7,500	張同輝、 甲○○、 陳鋒璋		並無證據證明陳鋒璋有付錢，此部分由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1-14	維客來KTV (有女陪侍)	109.08.31	7,500	甲○○、 陳鋒璋		並無足夠證據證明陳鋒璋有付錢，此部分由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1-15	花蓮喝花酒 (有女陪侍)	109.09.18	24,000	甲○○、 陳鋒璋、 張漢卿、 毛禮禎、		並無足夠證據證明陳鋒璋有付錢，此部分由原審不另為無罪之

					董清華、 蘇瑞元、 曾坤山		諭知，非本院上 訴審理範圍。
王琮棋	2-1	進德海鮮	109.07.22	2,500	張同輝、 甲○○、 王琮棋、 張家華	625	①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
	2-2	維客來KTV (有女陪 侍)	109.07.22	10,200 (起訴 書誤載 為5,000 元，經 檢察官 當庭更 正)	張同輝、 甲○○、 王琮棋 (起訴書 贅載張家 華，應予 刪除)	3,400	①僅計算甲○ ○。 ②原花費欄記載 為5,000元，惟 依維客來KTV之 簽帳本之記載 ，109年7月2 2日之A7包廂消 費金額為10,20 0元〈偵6988卷 一第71頁〉， 於原審110年7 月30日準備程 序中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為10, 200元，遂逕予 更正，並調整 相應欄位之金 額。 ③張家華並未參 與本次維客來K TV之消費，業 經本院論述如 上，應予更正 刪除，並調整 相應欄位之金 額。
	2-3	維客來KTV (有女陪 侍)	109.08.31	5,500 (起訴 書誤載 為10,20 0元，經 檢察官 當庭更 正)	甲○○、 王琮棋、 張瑞漢	1,833	①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 ③原花費欄記載 為10,200元， 惟依維客來KTV 之簽帳本之記 載，109年8月3

							1日之A7包廂消費金額為5,500元〈偵6988卷一第73頁〉，並與維客來KTV於109年8月31日之帳單金額相符〈偵3090卷二第211頁〉，於原審110年7月30日準備程序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5,500元，本院遂逕予更正相應欄位之金額。
2-4	進德海鮮	109.09.08	5,500	張同輝、甲○○、王琮棋、張家華	1,375	僅計算甲○○。	
2-5	維客來KTV (有女陪侍)	109.09.08	6,100 (起訴書誤載為5,000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張同輝、甲○○、王琮棋	2,033	①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②僅計算甲○○。 ③原「花費欄」記載為5,000元，惟依維客來KTV之簽帳本之記載，109年9月8日之A7包廂消費金額為6,100元〈偵6988卷一第73頁〉，於原審110年7月30日準備程序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6,100元，本院遂逕予更正相應欄位之金額。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監察書及其內容、出處 【若無監察書，則註明】	有無對應之認可書 【針對甲○○】
1	甲○○接受陳鋒璋及王琮棋招待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一)偵3090卷一第181頁至第185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郭明智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8/31 ②109/09/08	①109聲監續672【原審卷二第411頁至第413頁】 ②109聲監510【原審卷二第415頁至第417頁】	①無 ②無
		(二)偵3090卷二第163頁至第173頁 ①監聽門號： ①王琮棋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④張同輝0000-000000 ⑤張同輝0000-000000 ⑥甲○○0000-000000 ⑦甲○○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8/31 ②108/10/05 ③108/10/09 ④108/11/11 ⑤108/12/24 ⑥109/07/16 ⑦109/07/22	①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23頁至第325頁】 ②108聲監續504【原審卷二第209頁至第211頁】 ③108聲監續504【原審卷二第209頁至第211頁】 ④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⑤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⑥109聲監續486【原審卷二第371頁至第373頁】 ⑦109聲監續584【原審卷二第375頁至第377頁】	①無 ②無 ③無 ④無 ⑤無 ⑥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⑦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2	甲○○0000000000門號與羅萬錦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偵3090卷一第95頁 ①監聽門號： ①甲○○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7/31	①109聲監續584【原審卷二第375頁至第377頁】	①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3	張同輝0000000000門號與郭明智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偵3090卷一第179頁至第181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6/17 ②109/06/24 ③109/08/31	①109聲監續410【原審卷二第399頁至第401頁】 ②109聲監續484【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5頁】 ③109聲監續672【原審卷二第411頁至第413頁】	①無 ②無 ③無
4	張同輝0000000000門號與陳鋒璋0000000000、陳冠州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偵3090卷一第179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6/24	①109聲監續484【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5頁】	①無

	(二)偵3090卷一第249頁至第250頁 ①監聽門號： ①陳鋒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8/10/02	①108聲監續字505【原審卷二第147頁至第149頁】	①無
	(三)偵3090卷二第35頁至第36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8/05/13 ②108/07/15	①108聲監178【原審卷二第383頁至第385頁】 ②108聲監續324【原審卷二第193頁至第195頁】	①無 ②無
	(四)偵3090卷二第301頁至第302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4/26 ②108/12/26	①109聲監221【原審卷二第395頁至第397頁】 ②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①無 ②無
	(五)偵6988卷一第105頁至第114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④張同輝0000-000000 ⑤張同輝0000-000000 ⑥張同輝0000-000000 ⑦張同輝0000-000000 ⑧張同輝0000-000000 ⑨陳鋒璋0000-000000 ⑩張同輝0000-000000 ⑪張同輝0000-000000 ⑫張同輝0000-000000 ⑬張同輝0000-000000 ⑭張同輝0000-000000 ⑮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8/08/01 ②108/09/18 ③108/09/20 ④108/10/23 ⑤108/11/13 ⑥108/11/21 ⑦108/12/02 ⑧108/12/19 ⑨109/01/22 ⑩109/03/18 ⑪109/03/20	①108聲監續390【原審卷二第197頁至第199頁】 ②108聲監續452【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5頁】 ③108聲監續452【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5頁】 ④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⑤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⑥108聲監續634【原審卷二第217頁至第219頁】 ⑦108聲監續634【原審卷二第217頁至第219頁】 ⑧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⑨109聲監續49【原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73頁】 ⑩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⑪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⑫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⑬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⑭109聲監221【原審卷二第395頁至第397頁】 ⑮109聲監續484【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5頁】	①有【108聲監可31，原審卷二第289頁】 ②無 ③無 ④無 ⑤無 ⑥無 ⑦無 ⑧無 ⑨無 ⑩有【109聲監可30，原審卷二第295頁】 ⑪有【109聲監可30，原審卷二第295頁】 ⑫有【109聲監可30，原審卷二第295頁】 ⑬有【109聲監可30，原審卷二第295頁】 ⑭無 ⑮無

	<p>12 109/03/25 13 109/04/07 14 109/05/05 15 109/06/23</p>		
	<p>六) 偵6988卷一第123頁至第128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④張同輝0000-000000 ⑤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9/01/03 ②109/02/24 ③109/03/09 ④109/03/11 ⑤109/04/26</p>	<p>①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②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 ③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 ④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 ⑤109聲監221【原審卷二第395頁至第397頁】</p>	<p>①無 ②無 ③無 ④無 ⑤無</p>
	<p>七) 偵6988卷一第163頁至第168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④張同輝0000-000000 ⑤陳鋒璋0000-000000 ⑥張同輝0000-000000 ⑦張同輝0000-000000 ⑧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8/09/18 ②108/09/20 ③108/10/23 ④108/11/13 ⑤109/01/22 ⑥109/03/18 ⑦109/05/05 ⑧109/06/23</p>	<p>①108聲監續452【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5頁】 ②108聲監續452【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5頁】 ③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④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⑤109聲監續49【原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73頁】 ⑥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⑦109聲監221【原審卷二第395頁至第397頁】 ⑧109聲監續484【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5頁】</p>	<p>①無 ②無 ③無 ④無 ⑤無 ⑥有【109聲監可30，原審卷二第295頁】 ⑦無 ⑧無</p>
	<p>八) 偵6988卷二第129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108/12/26</p>	<p>①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p>	<p>①無</p>
	<p>九) 偵6988卷二第149頁至第158頁、偵7888卷二第3頁至第10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④張同輝0000-000000 ⑤張同輝0000-000000</p>	<p>①108聲監續390【原審卷二第197頁至第199頁】 ②108聲監續452【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5頁】 ③108聲監續452【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5頁】 ④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p>	<p>①有【108聲監可91，原審卷二第289頁】 ②無 ③無 ④無 ⑤無 ⑥無 ⑦無</p>

		<p>⑥張同輝0000-000000 ⑦張同輝0000-000000 ⑧張同輝0000-000000 ⑨陳鋒璋0000-000000 ⑩張同輝0000-000000 ⑪張同輝0000-000000 ⑫張同輝0000-000000 ⑬張同輝0000-000000 ⑭張同輝0000-000000</p> <p>②監聽時間： ①108/08/01 ②108/09/18 ③108/09/20 ④108/10/23 ⑤108/11/13 ⑥108/11/21 ⑦108/12/02 ⑧108/12/19 ⑨109/01/22 ⑩109/03/18 ⑪109/03/20 ⑫109/03/25 ⑬109/05/05 ⑭109/06/23</p>	<p>⑤108聲監續566【原審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⑥108聲監續634【原審卷二第217頁至第219頁】 ⑦108聲監續634【原審卷二第217頁至第219頁】 ⑧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⑨109聲監續49【原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73頁】 ⑩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⑪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⑫109聲監續220【原審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 ⑬109聲監221【原審卷二第395頁至第397頁】 ⑭109聲監續484【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5頁】</p>	<p>⑧無 ⑨無 ⑩無 ⑪無 ⑫無 ⑬無 ⑭無</p>
		<p>(十)偵6988卷二第167頁至第171頁 ①監聽門號： ①張同輝0000-000000 ②張同輝0000-000000 ③張同輝0000-000000 ④張同輝0000-000000 ⑤張同輝0000-000000</p> <p>②監聽時間： ①109/01/03 ②109/02/24 ③109/03/09 ④109/03/11 ⑤109/04/26</p>	<p>①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②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 ③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 ④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 ⑤109聲監221【原審卷二第395頁至第397頁】</p>	<p>①無 ②無 ③無 ④無 ⑤無</p>
5	<p>郭明智0000000000門號與王琮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p>	<p>(一)偵3090卷一第183頁至第184頁 ①監聽門號： ①郭明智0000-000000</p> <p>②監聽時間： ①109/09/08</p> <p>(二)偵6988卷一第77頁至第80頁 ①監聽門號： ①王琮棋0000-000000 ②王琮棋0000-000000 ③王琮棋0000-000000</p> <p>②監聽時間： ①109/09/03</p>	<p>①109聲監510【原審卷二第415頁至第417頁】 ①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②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③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p>	<p>①無 ②無 ③無</p>

		② 109/09/08 ③ 109/09/09		
		(三)偵6988卷一第121頁至第122頁 ①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9/08/31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四)偵6988卷一第183頁至第186頁 ①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 王琮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9/08/31 ② 109/09/08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②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② 無
		(五)偵6988卷二第181頁至第182頁 ①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9/09/08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六)偵7888卷二第11頁至第12頁 ①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9/08/31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七)偵7888卷二第15頁至第19頁 ①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9/09/03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八)偵7888卷二第22頁至第23頁 ①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9/09/09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3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6	陳鋒璋0000000000門號與甲○○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偵3090卷一第250頁至第252頁、偵6988卷一第189頁至第190頁 ①監聽門號： ① 陳鋒璋 0000-00000、甲○○0000-000000 ②監聽時間： ① 108/10/03	① 108聲監續505【原審卷二第147頁至第149頁】、108聲監續506【原審卷二第335頁至第337頁】	① 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7	張同輝0000000000門號與王琮棋0000000000門號通	(一)偵3090卷二第35頁 ①監聽門號：	① 108聲監續504【原審卷二第209頁至第211頁】	① 無

	訊監察譯文1份	① 張同輝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8/10/09		
		(二) 偵3090卷二第37頁至第38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張同輝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9/06/03	① 109聲監續410【原審卷二第399頁至第401頁】	① 無
		(三) 偵6988卷一第75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張同輝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8/12/24	① 108聲監續708【原審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① 無
		(四) 偵6988卷二第67頁至第69頁、第183頁至第185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張同輝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9/06/03	① 109聲監續410【原審卷二第399頁至第401頁】	① 無
		(五) 偵7888卷二第18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9/09/08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8	甲○○0000000000門號與王琮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 偵3090卷二第83頁至第85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甲○○0000-000000 ② 甲○○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9/07/16 ② 109/07/22	① 109聲監續486【原審卷二第371頁至第373頁】 ② 109聲監續584【原審卷二第375頁至第377頁】	① 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② 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9	張同輝0000000000門號與甲○○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 偵6988卷一第187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張同輝0000-000000、甲○○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9/03/11	① 109聲監續125【原審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109聲監續127【原審卷二第355頁至第357頁】	① 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10	甲○○0000000000門號與高惠真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 偵7888卷二第99頁至第100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甲○○0000-000000 ② 監聽時間： ① 109/01/21	① 109聲監續50【原審卷二第269頁至第271頁】	① 無（本即針對甲○○監聽）
11	王琮棋0000000000門號與蘇振富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	(一) 偵6988卷一第75頁至第77頁 ① 監聽門號： ① 王琮棋0000-000000	① 109聲監509【原審卷二第23頁至第325頁】	① 無

(續上頁)

01

		②監聽時間： ①109/08/31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新臺幣	222,756元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清單（偵3090卷三第127頁） ②繳款人：張同輝
2	雲林縣政府公文	2包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3	張同輝郵局存摺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4	合會名冊	1張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5	iphone手機	1支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6	筆記本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7	取款憑條	1張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8	驗收紀錄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3頁)
9	名片	3張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0	108年土庫鎮奮起湖農路改善工程全卷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1	108年度斗南鎮石龜農地改善工程全卷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30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2	108年度斗南鎮田頭農地改善工程全卷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30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3	業務分配資料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30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4	張同輝雜記	1本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30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5	張同輝電腦資料光碟	1片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30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5頁)
16	張同輝隨身碟	2個	張同輝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30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7頁)
17	新臺幣	41,000元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18	帳冊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19	SHARP手機	1支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20	109年記事本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21	108年記事本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22	名片	3張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23	農水路暨改善工程標案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9頁)
24	農水路暨改善工程工務會議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25	農水路暨改善工程公文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26	農水路工程設計圖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27	農水路工程趨趕計畫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28	農水路工程收文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29	農水路工程檢驗紀錄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30	109年農地重劃區緊急水路工程初勘表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0頁)
31	農水路工程提報表等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2	農水路工程估驗計價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2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3	農水路工程施工資料	1箱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4	改善工程公文資料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5	改善工程空白估價書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6	農水路工程勘查紀錄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7	改善工程監造及日報資料	1箱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1頁)
38	農水路暨改善工程施工日誌	1箱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39	農水路現勘紀錄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40	改善工程預算書圖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3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41	工程相關簽文	1包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42	甲○○行事曆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43	農水路工程預算書圖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44	農水路工程空白估價書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2頁)
45	農水路工程契約書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46	農水路工程預算書	1本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47	農水路工程同安段排水工程全卷	1件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48	謝厝寮工程督導紀錄	1箱	甲○○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54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49	改善工程契約書	1箱	甲○○	扣案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50	改善工程估驗資料	1包	甲○○	扣案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51	甲○○電腦資料光碟	2片	甲○○	扣案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3頁)
52	謝厝寮預算書圖光碟	1片	甲○○	扣案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84頁)
53	iphone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陳鋒璋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0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1頁)
54	謝厝寮農地重劃區收發文	2本	陳鋒璋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0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1頁) ③提出人：李佳桂
55	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1本	陳鋒璋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0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1頁) ③提出人：李佳桂
56	地政花蓮參訪資料影本	1件	陳鋒璋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0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1頁) ③提出人：李佳桂
57	廣聯土木包工業陳冠州存摺	12本	陳鋒璋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0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1頁) ③提出人：陳冠州
58	廣聯公司電磁紀錄光碟	1片	陳鋒璋	扣案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09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71頁) ③提出人：陳冠州
59	108年行事曆	2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0	謝厝寮農水路工程投標資料	1冊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1	陳佩宜廣裕請款資料	1袋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2	筆記資料	2張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3	謝厝寮工程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4	陽信銀行匯款收執聯	1冊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5	赫誠私車公用費用申請表	1袋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6	建議工程清單	1袋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7	正傳營造請款單	1袋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8	零用金支出表	1袋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

				冊1份(原審卷一第291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69	出廠證明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0	古坑水碓(正傳)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1	每月支出明細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2	大埤後溝子(赫誠)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3	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相關改善工程決算書影本	1份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4	謝厝寮相關記事紙	1份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5	107.11~108.12謝厝寮應付帳款明細表及相關單據	1箱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6	109.1~109.8謝厝寮應付帳款明細表	1箱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7	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1份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8	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相關改善工程契約書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79	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契約書	1本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80	案關資料隨身碟	1個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81	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相關改善工程案卷資料	1箱	陳鋒璋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2頁） ②陳鋒璋109年12月1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89-290頁）
82	標案資料	1包	王琮棋	扣押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19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69頁）
83	手機（0000-000000）	1支	王琮棋	扣押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19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69頁）
84	白色隨身碟	1個	王琮棋	扣押資料： 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191頁） 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69頁）
85	黑色隨身碟	1個	王琮棋	扣押資料：

				<p>①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191頁)</p> <p>②扣押物品清單1份(原審卷一第269頁)</p>
86	銀行存簿	3本	郭明智	<p>扣押資料：</p> <p>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1份(原審卷一第297頁)</p> <p>發還資料：</p> <p>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p> <p>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p>
87	郵局存簿	2本	郭明智	<p>扣押資料：</p> <p>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1份(原審卷一第297頁)</p> <p>發還資料：</p> <p>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p> <p>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p>
88	房屋租賃契約書	1冊	郭明智	<p>扣押資料：</p> <p>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1份(原審卷一第297頁)</p> <p>發還資料：</p> <p>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p> <p>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p>

				第293-294頁)
89	郭明智OPPO手機(含充電器)	1支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1份(原審卷一第297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0	維客來KTV簽帳本	1本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1	維客來KTV收支明細	1本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2	維客來KTV雜記本(一)	1本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

				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3	維客來KTV雜記本(二)	1本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5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4	維客來KTV小姐坐台紀錄	1份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6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5	維客來KTV消費紀錄	1袋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6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6	維客來KTV帳單	1箱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6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7	維客來KTV監視器(含電源線)	1台	郭明智	扣押資料： ①扣押物品清單影本1份(偵3090卷二第358頁)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296頁) ②郭明智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3-294頁)
98	電腦文件	1張	黃裕棠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301頁) ②黃裕棠110年1月7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9-300頁)
99	甲○○名片	1張	黃裕棠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301頁) ②黃裕棠110年1月7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9-300頁)
100	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37、00000000000000/37)	1支	黃裕棠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冊1份(原審卷一第301頁) ②黃裕棠110年1月7日調查筆錄(原審卷一第299-300頁)
101	108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1冊	施景涼	發還資料：

	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第四標雲林縣政府委託技術服 務契約書影本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 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 冊1份(原審卷一第30 5頁) ②施景涼110年1月8日調 查筆錄(原審卷一第3 03-304頁)
102	施景涼電腦資料	4片	施景涼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 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 冊1份(原審卷一第30 5頁) ②施景涼110年1月8日調 查筆錄(原審卷一第3 03-304頁)
103	iphone 8 Plus(IMEI：0000000 00000000，PW：661202)	1支	施景涼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 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 冊1份(原審卷一第30 5頁) ②施景涼110年1月8日調 查筆錄(原審卷一第3 03-304頁)
104	恩旭公司大小章	2個	施景涼	發還資料： 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 調查站扣押物發還清 冊1份(原審卷一第30 5頁) ②施景涼110年1月8日調 查筆錄(原審卷一第3 03-304頁)